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雨仁矿业周报——

(20210926-093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4 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66980/81/82/83 邮箱：yurenlawyer@yurenlawyer.com 网址：www.yurenlawyer.com

目 录

【精选涉矿法规政策】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14
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	3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43
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铁路运力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44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5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服务措施的通知.....	60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8
【本周涉矿重大事件】	79
全国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委托第三方修复.....	79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年底前摸清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底数.....	80
山东能源集团聚力产业转型 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81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发布 多家有色企业上榜.....	85
中铝集团、中国五矿、赣州市政府筹划稀土资产战略性重组.....	87
13 家企业纳入辽宁省省级应急储煤基地.....	89
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专访山东黄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满慎刚——以生态矿业筑就可持续发展之路.....	90
2020 年采矿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294.8 亿元.....	93
【国际矿业要闻】	95
A 级！洛钼 ESG 绩效评级被提升！	95
盛新锂能拟合资 3.5 亿美元扩产锂盐 收购阿根廷锂盐湖资产.....	97
宏观“供需双弱” 铜累库只是时间问题.....	99
大宗商品涨价潮的真正“症结”所在：日益嘹亮的环保呼声！	108
秘鲁将重新修订采矿业法律而面临风险.....	112
瞄准中国稀土！美对进口钕铁硼永磁启动“232 调查”.....	113
一场能源危机席卷全球：限电、抢油、气荒 更大挑战还在后面.....	115
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 12.3% 流量规模首居全球第一.....	120
【涉矿典型案例】	122
山东省某包装公司及魏某安全生产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122
“砖瓦协会”垄断纠纷案.....	127

【精选涉矿法规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24741.html>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法发〔2021〕2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推动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现就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紧盯矛盾纠纷产生、发展、演变三个阶段，突出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重点环节，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促进人民法院工作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内外衔接，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民法院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司法需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重塑人民法院前端纠纷解决格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坚持面向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形成适合地区实际的诉源治理模式。

（三）工作要求。在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中准确把握人民法院职能定位，既积极参与、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工作，发挥专业优势，为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供司法保障；又认真把好案件“入口关”，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发挥主导作用，促进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按照自愿、合法原则做好纠纷化解方式引导，对于当事人不同意非诉讼方式解决的，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

（四）工作目标。推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延伸，向社会延伸，向网上延伸，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健全预防在先、分层递进、专群结合、衔接配套、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做到矛盾纠纷村村可解、多元化解、一网通调，推动将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

二、完善人民法院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格局

（五）建立分类分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深入分析社会矛盾纠纷成因特点，结合市域、乡村、民族、侨乡、边境等地域特点，以及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点，将人民法院预防化解职能精准延伸到纠纷产生的初始源头、讼争源头，因地制宜、分门别类建立递进式预防化解工作路径，确保矛盾纠纷有效分流、源头化解。

（六）强化人民法院分流对接功能。以诉讼服务中心、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作为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开展分流对接总枢纽，与基层、重点行业领域形成预防化解链条，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纠纷，开展分流引导、诉非衔接、调裁对接、登记立案、繁简分流等工作。

（七）建立健全基层解纷服务体系。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基层预防调处优先、法院提供政策指引、法律指导、资源经验支持、诉讼服务和司法保障”工作思路，构建以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为主体，纵向延伸至乡镇（街道）、村（社区），横向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等，群众广泛参与的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形成村（社区）——乡镇（街道）——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三级路径，及时就地预防化解纠纷，就近或者上门提供诉

讼服务。创新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对村（社区）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强化乡村司法保障。

（八）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对金融、建筑、教育、物业、环境、消费、房地产、互联网、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行业领域多发易发纠纷，积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源头治理举措，建立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诉非衔接机制，统一类型化纠纷赔偿标准、证据规则等，预防和减少纠纷产生。完善各类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形成内部和解、协商先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挺前、诉讼托底的分级化解模式。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在党委政法委领导下，与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制度共建、治理协同、联防联控，多元化解行政争议。合力推进商会调解，支持工商联、商协会调解组织化解涉企纠纷。建立吸纳军地机关共同参与的军民融合发展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推动退役军人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和多元化解工作。

（九）发挥社会各方力量协同作用。拓宽与政府部门对接途径，加大与人民调解、行业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衔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社会第三方参与调解、化解，并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人员纳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名册。完善群众参与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的制度化渠道，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释明多元解纷优势、引导诉前调解、宣传调解平台方面作用。

三、创新人民法院源头化解矛盾纠纷方法路径

（十）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深化“互

“互联网+枫桥经验”实践，通过在线方式集约集成基层解纷力量，促进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实质性化解。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邀请本辖区街道党政领导、派出所、司法所、村（社区）等单位负责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五老乡贤、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适宜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处理的纠纷，通过平台逐级分流至基层组织或人员进行化解、调解，并提供法律指导、在线司法确认、在线立案等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需要人民法院指导处理的纠纷，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协同做好疏导化解和联合调解工作。

（十一）积极入驻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参与党委政府牵头的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根据中心工作部署及法院职能作用，因地制宜指派诉讼服务、速裁快审团队或者人员入驻中心，指导调解，进行司法确认，开展速裁快审，并提供相配套的便民诉讼服务。

（十二）增强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能力。充分尊重群众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的意愿，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调解速裁区，配备速裁团队，建立类型化调解工作室或者综合调解室，邀请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为人民群众诉前调解提供更多选择，方便在一个地方就能解决全部诉讼事项。

（十三）创新密切联系群众有效载体。参与创建无讼村（社区、连队），在乡村街道、企业园区等需求集中的地方建立诉讼服务站点，推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法官进网格”“吹哨报到”“五链共

治”等有益做法，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完善示范裁判机制，送法上门，做到办理一案、化解类案、教育一片。健全中级、基层人民法院领导干部与辖区内基层单位挂钩联系、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四、健全人民法院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

（十四）完善司法建议运用机制。深度应用司法大数据，并与其他信息数据资源开展对接，加强对诉讼高发领域、新类型纠纷、涉诉信访案件，以及社会治理动态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并向有关部门提供大数据分析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主动承担出台政策、完善规则、风险评估、合规审查、安全生产等责任。各级人民法院对于本院作出的司法建议，应当进行编号管理，做好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效果评估。及时发布类型化纠纷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高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结果的预判能力。

（十五）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梳理和风险评估机制。主动加强与基层网格、专属网格的网格员沟通联系，有针对性开展排查梳理、纠纷化解等工作，减少涉诉矛盾隐患，预防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在出台重大司法政策、办理重大敏感案件时，坚持把风险评估作为前置环节，有效预防纠纷，第一时间解决问题、控制事态。

（十六）完善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机制。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依托，强化非诉讼与诉讼的平台对接、机制对接、人员对接和保障对接，加强对非诉讼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引和业务指导。强化诉前调

解与诉前鉴定评估工作对接，打通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委托鉴定平台，明确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开展鉴定评估的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调解与诉讼材料衔接机制，对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形成的送达地址确认、无争议事实等材料，以及关于当事人调解意愿的评价，可以在诉讼阶段使用。规范调解案号编立、使用工作，实现对诉非分流、委派案件全程在线管理。创新诉前调解衍生案件单独管理模式，对诉前调解成功，需要进行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案件，以“诉前调确”“诉前调书”号出具法律文书。

（十七）优化联动调解机制。与相关单位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用足用好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调解资源库，加大“道交一体化”平台应用力度，针对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纠纷、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涉企纠纷、知识产权、教育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价格争议、国际商事、涉侨涉外等领域纠纷，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在线推送各单位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进一步扩大各地区特邀调解资源库，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律师纳入特邀调解名册。在涉外及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中，邀请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同胞参与调解。建立健全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化解机制，鼓励开展先行调解。推动轻微刑事案件诉前和解和第三方化解工作，加强与刑事速裁程序衔接。在商事等领域探索开展市场化调解，推动建立公益性调解与市场化调解并行模式。

（十八）完善诉前辅导分流机制。对到诉讼服务大厅现场或者通

过网上立案系统提交诉状或者申请书的当事人，先行通过人工服务或者智能设备评估等方式，开展辅导分流、中立评估、解释疏导等工作。能够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的，在登记立案前指引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适宜调解、和解的，告知诉前调解、刑事和解优势特点，鼓励当事人调解、和解；当事人同意诉前委派调解的，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指派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提供“菜单式”调解服务。案件不适宜调解、当事人已经调解但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登记立案，并告知当事人。

（十九）建立健全衍生诉讼案件预防机制。完善调解协议履行保障机制，在诉前调解时加强对当事人履行能力评估，更加注重调解内容可履行性。对促成协议自动履行的调解员，在绩效考评、以案定补等方面给予倾斜。建立健全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在诉前调解、立案等环节向当事人发放自动履行告知书，探索与有关部门建立诚信履行激励机制。加强立审执各环节释明疏导和调解化解工作，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强化涉诉信访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减少上诉、再审和申诉信访案件。

（二十）建立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和惩治机制。全面应用立案辅助系统，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精准识别和提前预警。强化民事诉讼中防范惩治虚假诉讼的审判指引，明确民间借贷、买卖合同、执行案件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案件的甄别要点、证据审查重点和防范处理措施。对认定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并向参与实施虚假诉讼的诉讼代理人、鉴定、公证、仲裁等相关组织或人员

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所在单位通报情况，提出依法惩处司法建议。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建立线索移送、结果反馈机制，依法合力严惩虚假诉讼。及时发布虚假诉讼惩戒典型案例，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

（二十一）完善诚信诉讼保障机制。建立诚信诉讼承诺制度，引导当事人在诉前调解或者登记立案前填写诚信诉讼承诺。对滥用诉权以及恶意拖延调解、故意不履行调解协议、无正当理由否定已经记载的无争议事实等不诚信行为，探索通过律师费转付、诉讼费用合理分担、赔偿无过错方诉前调解额外支出等方式进行规制。加强对调解员培训指导，提高防范虚假调解能力水平。

五、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

（二十二）加强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引发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做好涉疫情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预警工作，针对合同、侵权、劳动争议、医疗损害赔偿、涉外海事海商、涉外商事等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纠纷，在诉前开展多元化解。高度关注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领域因重大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诉讼，积极开展预判应对和前端化解工作。

（二十三）加强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高度关注金融借款合同、信用卡、融资租赁、保险、委托理财等金融领域纠纷，会同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联通，运用司法大数据为识别合格投资者、建立健全金融产品或服务全流程管控机制等提供支持。建立示范调解机制，鼓励当事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加

大对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金融纠纷集中调解、先行调解的司法保障力度，促进纠纷在诉前批量化解。

（二十四）加强劳动争议源头化解工作。针对劳动争议先行仲裁的特点，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建立调裁诉一体化在线解纷机制，实现劳动争议仲裁前调解与诉前调解的数据资源共享，统一案件处理标准，推动更多调解力量在仲裁前开展调解工作。建立全国性、区域性专家调解资源库，参与化解重大疑难复杂劳动争议。会同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用工企业、劳动者普法宣传，制定推广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二十五）加强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与共青团、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加强协作，完善婚恋家庭矛盾纠纷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联合开展矛盾排查、普法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建立婚恋家庭纠纷分级预警化解模式，推动调解前置，加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建立诉后跟踪机制，预防“民转刑”案件。加大反家暴延伸服务力度，健全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保护令实施机制。

（二十六）加强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会同知识产权部门，系统分析本地区知识产权领域多发易发纠纷成因特点，推动完善预防性法律法规，加强示范性裁判指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诉非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专业性行业性调解队伍，提高在线多元化解质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广建立正版图库交易平台等做法，从源

头上预防化解互联网著作权等涉网知识产权纠纷。

（二十七）加强互联网纠纷源头治理工作。针对网络金融活动、网络购物等引发的纠纷，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构建符合互联网特点的源头治理模式，指导互联网平台建立务实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降低成诉率。运用区块链技术，将裁判规则、交易规范等嵌入互联网平台，实现风险预警和自动提示，督促诚信履约。加快与互联网平台在线诉非对接，推进源头治理进平台、进网络，形成互联网纠纷分层递进解决机制。

六、强化配套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将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作为“一把手”工程统筹谋划部署。成立院领导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抓好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协调、成效评估、对下监督指导等工作。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本辖区法院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指挥指导，并为地方平安建设工作考核中万人起诉率指标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参与诉源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应当及时向本地区党委政法委进行报告。

（二十九）加强工作保障。在基层诉讼服务站点配备电脑、视频设备等，加强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指导辅导，方便群众就近办理诉讼事务，就地开展跨区域远程视频调解。在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工作中投入更多人员力量。主动争取当地财政部门为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可持续的经费保障。加大对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宣传，引导更多群众选择多元化方式解决纠纷。

（三十）加强工作管理。严格落实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领导责任制，明确纠纷化解工作的人员、制度和必要条件，完善工作机制和监督评价体系。以“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为导向，建立科学考核评价机制，将源头预防化解纠纷、诉前调解成功案件量等作为业绩考核评价内容。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提升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水平。各级人民法院立案信访部门要密切关注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诉源治理多元解纷质效评估情况，及时督促改进工作。

（三十一）加强信息化保障。加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建设，加快与其他相关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创新全流程在线源头治理模式，分层递进、“一站式”预防化解纠纷。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工作数据化、可视化，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辅助党委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三十二）加强理论研究和规则提炼。深入开展新时代矛盾纠纷和解决机制体系化研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围绕本地区多发易发纠纷诉源治理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研究，进一步总结我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实践成果，进行规则提炼，推动国家层面多元化解相关法律的立法进程，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纠纷解决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2415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1-09-24 20:10:00

字号： 打印本页

法发〔2021〕27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事诉讼需要，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的规定，合理定位四级法院民事审判职能，现就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当事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三、战区军事法院、总直属军事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四、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或者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决定由其审理，或者根据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决定由其审理。

五、本通知调整的级别管辖标准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六、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24681.html>



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 2021-09-27 19:39:58

字号: 打印本页

法〔2021〕24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

《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

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的改革方案》（中政委〔2021〕45号）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人大常会字〔2021〕38号），结合工作实际，经认真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9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46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完善

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

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明确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加强审级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实现依法纠错与维护生效裁判权威相统一，推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办法，健全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内设机构设置、优化审判力量配置，在实现审判重心进一步下沉的同时，推动将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逐步实现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高级人民法院重在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最

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通过依法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四级两审审级制度优势，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

第二条 下列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一）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
- （三）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程序性驳回复议申请的案件；
- （四）土地、山林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案件。

第三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县级、地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提起的诉讼，根据本办法第二条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可以将案件直接移送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

三、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宜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

- （二）在辖区内属于新类型，且案情疑难复杂的；

(三)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四) 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其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理时仍未解决的；

(五) 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的。

中级人民法院对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上述情形之一，有必要由本院审理的，应当决定提级管辖。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

(一) 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二) 上一级人民法院或者其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理时仍未解决的；

(三) 由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更有利于公正审理的。

高级人民法院对辖区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第一审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认为属于上述情形之一，有必要由本院审理的，应当决定提级管辖。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是指法律、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或者司法解释没有规定，需要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的案件。

第七条 案件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经本院院长批准，至迟于案件法定审理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报送；涉及法律统一适用问题的，应当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收到下一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提出的请求后，由立案庭转相关审判庭审查，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作出下述处理：

- （一）同意提级管辖；
- （二）不同意提级管辖。

中级、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提级管辖的案件，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备案。

第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管辖的案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应当同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原受诉人民法院收到上一级人民法院同意提级管辖的文书后，应当在十日内将案卷材料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将案卷材料退回检察机关，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条 按本办法提级管辖案件的审理期限，自上一级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报送期间和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期间，不计入原审案件审理期限。

四、改革再审程序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应当向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一）再审申请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主要证据和诉讼程序无异议，但认为适用法律有错误的；

（二）原判决、裁定经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

当事人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调解书申请再审的，应当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十二条 当事人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依法必须载明的事项外，应当在再审申请书中声明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适用的诉讼程序没有异议，同时载明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的争议焦点、生效裁判适用法律存在错误的论证理由和依据。

再审申请人提交的再审申请书不符合前款要求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一次性全面告知其在十日内予以补正。再审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补正的，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民事、行政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由本院或者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原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

（一）案件可能存在基本事实不清、诉讼程序违法、遗漏诉讼请求情形的；

（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可能存在错误，但不具有法律适用

指导意义的。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交原审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的，应当在十日内将决定书、再审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送原审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并书面通知再审申请人。

第十四条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提审：

（一）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不同高级人民法院之间近三年裁判生效的同类案件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截至案件审理时仍未解决的；

（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审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且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裁定提审。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认为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情形之一，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收到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认为有必要由本院审理的，裁定提审；认为没有必要的，不予提审。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委托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必要性。

对于委托律师有困难的再审申请人，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

其有权申请法律援助。

五、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各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的诉讼服务中心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收取申请再审材料，确保材料齐全；材料齐全的，交由相关审判庭、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的审判人员审核。

第十八条 因统一法律适用、审判监督管理等工作需要，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庭和各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可以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报院长批准后，组成跨审判机构的五人以上合议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直接要求就特定案件组成跨审判机构的合议庭，并指定一名大法官担任审判长。

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结合案件情况，优化庭审程序，重点围绕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展开。

第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庭和各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认为有必要召开跨审判机构的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解决跨部门的法律适用分歧或者跨领域的重大法律适用问题的，可以向审判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机构或者跨审判机构召开的专业法官会议，涉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形成纪要，统一送审判管理办公室备案。各审判机构之间存在重大法律适用分歧，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未能解决的，由审判管理办公室呈报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六、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仅适用于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省（市）高级人民法院辖区内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

本办法关于中级人民法院的规定，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等可以参照适用；关于基层人民法院的规定，互联网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可以参照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对应开展的试点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制度规定，并于2021年11月5日前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制定实施方案、修订现有规范、做好机制衔接的前提下，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全面启动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两年。2022年7月31日前，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形成试点工作中期报告报最高人民法院。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试点工作实际，在中央相关政策指导下，积极争取省级组织部门、机构编制部门的支持配合，优化辖区法院的机构人员编制、员额，推动编制、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关于优化各级人民法院编制机构、法官配备的相关问题，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之前有关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级人民法院于本办法实施之前受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实施当日尚未审结的，应当继续审理，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于本办法实施之前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实施当日尚未审查完毕的，应当继续审查，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理。

附件：

1. 民事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交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用）
2. 民事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再审申请人用）
3. 民事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提审用）
4. 民事裁定书（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用）
5. 民事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提审用）
6. 行政诉讼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交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用）
7. 行政诉讼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再审申请人用）
8. 行政诉讼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提审用）
9. 行政诉讼裁定书（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用）
10. 行政诉讼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提审用）

附件 1

民事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交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最高法民决……号

××××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再审申请人×××因不服你院（××××）……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写明再审申请对应的生效判决、裁定案号）提起的再审申请，交由你院审查。请你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审查处理。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2

民事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再审申请人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最高法民通……号

×××（再审申请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院将你/你单位因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写明再审申请对应的生效判决、裁定案号）提起的再审申请，交××××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请等待审查结果。对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不服的，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3

民事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提审用）

关于……（写明再审申请人及案由）一案报请提审的请示

(××××)……民申……号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本院(××××)……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再声称，……（概述再审请求、事实和理由）。

本院认为，×××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写明报请提审的事实和理由）。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现报请你院提审该案。

以上请示，请批复。

附：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4

民事裁定书（依高级人民法院报请同意提审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 最高法民申……号

再审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申请人（一、二审诉讼地位）：×××，……。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二审上诉人/二审被上诉人/第三人（一审诉讼地位）：×××，……。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提起再审申请。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写明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及报请提审的理由）。

本院认为，……（写明对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提审的事实与理由的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原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官助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5

民事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提审用）

关于对……（写明再审申请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提审的批复

（××××）最高法民申……号

××××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一案报请提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不同意……一案由我院提审。

此复。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6

行政诉讼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交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最高法行决……号

××××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再审申请人因不服你院（××××）……号行政判决/行政裁定（写明再审申请对应的生效判决、裁定案号）提起的

再审申请，交由你院审查。请你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审查处理。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7

行政诉讼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再审申请人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 最高法行通……号

×××（再审申请人）：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院将你/你单位因不服××××高级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行政裁定（写明再审申请对应的生效判决、裁定案号）提起的再审申请，交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查。请等待审查结果。对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不服的，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特此通知。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8

行政诉讼请示（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提审用）

关于……（写明再审申请人及案由）一案报请提审的请示

（××××）……行申……号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写明案由）一案，不服×××××人民法院/本院（×××××）……号行政判决/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再声称，……（概述再审请求、事实和理由）。

本院认为，×××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写明报请提审的事实和理由）。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现报请你院提审该案。

以上请示，请批复。

附：案卷×宗

××××年××月××日

（院印）

附件 9

××××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写明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意见及报请提审的理由）。

本院认为，……（写明对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提审的事实与理由的分析意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 一、本案由本院提审。
- 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原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

审 判 员 ×××

审 判 员 ×××

××××年××月××日

（院印）

法 官 助 理 ×××

书 记 员 ×××

附件 10

行政诉讼批复（最高人民法院不同意提审用）

关于对……（写明再审申请人及案由）一案

报请提审的批复

（××××）最高法行申……号

××××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一案报请提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不同意……一案由我院提审。

此复。

××××年××月××日

(院印)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9/t20210924_1297475.html?code=&state=12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NDRC). At the top left is the NDRC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o the right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热门搜索: 油价' and '请输入关键字'.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and '政务服务'. Underneath the menu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The main heading of the page is '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metadata line: '发布时间: 2021/09/24 来源: 运行局' followed by a print icon and the text '[打印]'. On the right side of this line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Weibo and WeChat.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12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有效防范处置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盲目无序发展带来的风险隐患，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现就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重要意义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指通过专用“矿机”计算生产虚拟货币的过程，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量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低，对产业发展、科技进步等带动作用有限，加之虚拟货币生产、交易环节衍生的风险越发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带来不利影响。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对促进我国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节能减排、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切实把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作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抓住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严密监测、严防风险、严禁增量、妥处存量”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合力，加强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上下游全产业链监管，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促进产业

结构优化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级负责。建立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统筹全国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整体推进工作；省级政府对本区域范围的整治工作负总责，并压实市县政府落实责任，按照中央统一安排明确具体实施方案；市县政府按照中央部署和省级政府实施方案要求，细化落实举措，保证落实到位。

坚持分类处理。区分虚拟货币“挖矿”增量和存量项目。严禁投资建设增量项目，禁止以任何名义发展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加快有序退出存量项目，在保证平稳过渡的前提下，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科学确定退出时间表和实施路径。

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肃查处整治各地违规虚拟货币“挖矿”活动。

坚持积极稳妥。在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推进过程中，要积极作为、稳妥推进，既实现加快退出，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

三、全面梳理排查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三）**梳理排查存量项目。**全面摸排本地已投产运行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建立项目清单，对在运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逐一梳理所属企业、规模、算力、耗电量等基础数据，每周实时动态更新。对大数据产业园、高技术园区内是否存在虚拟货币“挖矿”活动进行

全面排查，精准区分数据中心与虚拟货币“矿场”，保证本地虚拟货币“挖矿”排查工作不留空白。

（四）梳理排查在建新增项目。在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前期工作各个环节中加大排查力度，对正在建设或准备建设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建立清单，逐一梳理所属企业、规模、算力、耗电量、计划投产时间等基础信息。在节能审查、用电报装申请等环节加大甄别力度，保证梳理排查数据真实全面。

（五）加强异常用电监测分析。进一步开展并网发电数据、异常用电数据分析，运用技术手段监测监控，加强数据中心用电大户现场检查。加大对除来水、调度等系统原因以外的并网电厂降负荷数据监控力度，防止公用并网电厂拉专线直供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对发现的非法供电行为，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四、严禁新增项目投资建设

（六）强化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能耗双控约束。将严禁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纳入能耗双控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能耗管控责任，对发现并查实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地区，在能耗双控考核中，按新增项目能耗量加倍计算能源消费量。

（七）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增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在增补列入前，将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视同淘汰类产业处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有关规定禁止投资。

（八）严禁以数据中心名义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强化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监管调查，明确区分“挖矿”与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界限，引导相关企业发展资源消耗低、附加价值高的高新技术产业，严禁利用数据中心开展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禁止以发展数字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名义宣传、扩大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九）加强数据中心类企业信用监管。对数据中心类企业开展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承诺制，组织签署信用承诺书，自主承诺不参与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企业承诺内容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对不履行承诺的企业依法实施限制。

（十）严格限制虚拟货币“挖矿”企业用电报装和用能。禁止新增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报装接电，严格用电报装业务审核，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供电，在办申请的报装项目一律停止办理。严格落实电力业务许可制度，严禁以网前供电、拉专线等方式对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企业供电。加强用电报装业务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抽查核实。

（十一）严禁对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提供财税金融支持。严禁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以财税、金融等任何形式支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对政府主导的产业园区，不允许引入新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五、加快存量项目有序退出

（十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供电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坚决杜绝发电企业特别是小水电企业向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网前供电、专线直供电等行为。严禁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以任何形式发展自备电厂供电。畅通 12398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等各类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供电行为，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对已查实非法用电的虚拟货币“挖矿”企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

（十三）实行差别电价。将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纳入差别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执行“淘汰类”企业电价，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30 元，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加价标准。及时更新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名单，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差别电价政策严格执行到位，对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及时足额收取加价电费。

（十四）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参与电力市场。加强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力度，对参与电力市场的企业用户加强甄别，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以任何名义参与电力市场，不允许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以任何方式享受电力市场让利。已进入电力市场的虚拟货币“挖矿”项目需限期退出。

（十五）停止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的一切财税支持。对地方政府已经给予税费、房租、水电费等优惠政策的存量项目，要限期予以停止和取消。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及其所在园区，不允许地方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

（十六）停止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禁止各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直接或间接为虚拟货币“挖矿”企业和项目

提供金融服务和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严厉打击各类以虚拟货币“挖矿”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和非法发行证券活动。

（十七）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限期淘汰。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对存量虚拟货币“挖矿”项目即行有序整改淘汰。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对违反规定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保障措施

（十八）明确责任分工。发展改革部门会同金融、能源、工信、网信、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统筹推进对“挖矿”活动的整治工作。各地区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细化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原则，切实推动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工作。

（十九）形成监管合力。金融管理部门、网信部门加强对相关主体的监测分析和穿透式监管，对虚拟加密资产大数据监测平台等识别出的矿场定位到 IP 地址、具体企业和物理住所，并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交流和数据交叉验证，形成全链条治理合力。能源监管机构要加大力度对违规供电项目和存在电力安全隐患项目进行检查，并对违反规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行为进行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对虚拟货币“挖矿”和交易环节进行全链条治理。各地要建立完善举报平台，畅通全社会对虚拟货币“挖矿”项目

的监督渠道。

（二十）强化督促落实。各地区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工作落实，及时跟踪分析涉及本地区的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进展及成效，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做实做细、落实到位。国家相关部门要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虚拟货币“挖矿”项目清理退出情况开展评估，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国家能源局

2021年9月3日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http://zfxgk.nea.gov.cn/2021-09/24/c_1310215100.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NE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EA logo, the name '国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and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信息公开', '领导活动', '新闻中心', '能源要闻', and '在线办事' are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公开事项名称: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
索引号:	000019705/2021-00123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
制发日期:	2021-09-2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推动新型储能积极稳妥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我们组织编制了《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执行中的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告知我局（科技司）。

国家能源局

2021年9月24日

点击下载：[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

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铁路运力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9/t20210929_1298126.html?code=&state=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 油价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首页 > 新闻动态 > 通知公告

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铁路运力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办公厅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
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铁路运力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1〕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经信厅、工信厅、工信局）、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认真做好采暖季居民用能保障，加快推进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以下简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有关工作，加强产运需衔接，为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履行提供运力保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在推进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中将保障铁路运力作为重要内容。铁路是煤炭运输的骨干，具有运量大、效率高、可靠性强、节能低碳等显著优势，在衔接煤炭供需、保障电煤中长期合同高效履

行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在组织开展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中，要将运力保障作为重要内容，督促协调多签有运力保障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实现产运需有效衔接，保障发电供热用煤的稳定可靠供应。

二、做好对补签电煤中长期合同的运力保障。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对接，指导企业及时将新签订的发电供热煤炭中长期合同提供给铁路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强化运力统筹，深入挖掘增运潜力，做好运力衔接准备，积极签订产运需三方合同，对补签的电煤中长期三方合同做到应保尽保。严禁以抢占铁路运力为目的的签订虚假合同，一经发现计入企业信用记录，并在下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中实施限制。

三、联动提高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要健全电煤中长期合同的履约监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对于电煤中长期合同兑现率高、发货均衡的供需企业，在 2022 年度优先配置铁路运量；对于因供需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中长期合同铁路运量兑现率低的，根据违约程度减少配置 2022 年度铁路运量。各有关煤炭、电力等企业要强化契约精神，既要兑现合同总量，也要兑现好月度运量，确保均衡运输。

四、加强重点区域、重点线路的铁路运输保障。各有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在做好晋、陕、蒙、新等煤炭主产区和东北三省煤炭运输保障的基础上，加大对近期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的蒙东、晋北、鄂尔多斯、榆林等地的运力投放，优先保障其发电供热煤炭运输需求。要充分发

挥大秦、唐包、浩吉、瓦日等重点煤运通道作用，加强发往秦皇岛、京唐、曹妃甸等北方重点港口的煤源组织，优化重要支线和站点的运输衔接，实现煤炭运输快速高效。

五、进一步加大对发电供热煤炭运输的倾斜力度。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以保障发电供热用煤运输需求为重点，优先装运发电供热用煤，优先保障电煤中长期合同兑现。根据形势需要提高电煤装车比重，运力紧张时适当压缩其他物资的发运计划。在日常运输中，对电煤运输优先组织，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

六、健全发电供热煤炭运输应急保供机制。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要密切关注电厂煤炭的供耗存情况，强化与铁路部门的应急保供对接机制。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重点加强对库存7天以下电厂的保供运输，及时启动煤炭应急保供机制，全力保障发电供热用煤运输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

2021年9月27日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
行办法》的通知**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461/20210926/1418380255021
26.html](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461/20210926/141838025502126.html)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http://www.forestry.gov.cn/> 2021-09-26 来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财资环〔202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生态环保资金职能作用，我们制定了《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国家林草局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避免“资金等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是指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两项资金中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林业防灾减灾及到人到户补助）、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资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第三条 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保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范围或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农村环境整治、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等资金，被整合的部分，按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未被整合仍用于生态环保方面

的部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项目储备是项目执行的基础。各地项目申报和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的情况，作为中央财政生态环保转移支付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各地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先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待财政部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再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

其他方式分配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预算资金，省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对各地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筛选，按照中央有关部门规定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

第六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林草局（以下统称四部门）负责中央项目储备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四部门会同财政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储备管理，编制本部门职责范围项目入库指南，组织地方开展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入库指导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切实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管理，对中央财政分配到本地区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应在预算法及项目入库指南规定时间内落实到项目，按时完成中央项目申报，并承担本地区申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审核的主体责任，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项目审核部门应严格按照项目入库指南规定时间，对地

方申报的项目进行入库审核。

第九条 中央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进入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有效期内可申请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持，3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出库项目申请再次入库的按照新项目入库要求和流程办理。

第十条 已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涉及项目支出方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数额等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入库指南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由中央部门审核的，原则上应在收到地方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保预算按时执行。

第十一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对项目入库相关工作实施监管。

第十二条 各省级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四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 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同时废止。此前各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https://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44980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Heilongjiang Province People's Government

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736916952\2021-00080 分类: 商贸、海关、旅游;省政府文件;省政府办公厅;部门文件
发布机构: 省政府 发文日期: 2021-09-17 15:26:05
名称: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突出招大引强、突出高端先进、突出补链强链延链，推动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落地，实现集群化链条化发展，加大对我省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奖励力度，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黑龙江省内完成企业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资金到位奖励。

对在我省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及增资项目（不含住宅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折合人民币计算，下同）的 2%，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高能级项目奖励。

1.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的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类金融业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2. 对跨国公司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项目，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经审核认定并当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给予开办补助 100 万元人民币。

（三）特殊贡献奖励。

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对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制造业项目，康养旅游、物流、新经济等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奖励。

（四）以上（二）可与（一）兼得，（三）不与（一）、（二）兼得。以上（一）（二）（三）可兼得所在市（地）政府（行署）另行安排的奖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需是项目设立当年符合鼓励外商投资奖励范围的项目，对地方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项目可不受此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消耗资源性行业项目不在奖励范围内。

三、申报条件

（一）外资项目是指在黑龙江登记设立的所有外商投资项目。增资项目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注册资本金的外商投资项目，设立时间及增资时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

（二）合资企业的新项目和增资项目，以外方股东的投资额为准，中方股东投资额不纳入奖励范围。

（三）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现金形式到资的并已纳入商务部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统计，不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不含股东贷款、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出资。

（四）同一投资主体在我省投资的不同项目可视为一个项目，其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由该投资主体不同项目当年实际利用外资加和计算，并由该投资主体选择其中一家在我省注册投资企业作为奖励申报企业。

（五）申报奖励的外资企业经营行为必须合法合规，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六）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认定标准由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细

则后另行公布。

（七）世界 500 强企业以列入近五年《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为准。500 强企业可以上榜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500 强企业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占股不低于 30%。

（八）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依据上一年度《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评选目录确定，且持有申请企业的 30%及以上股权。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附后）。汇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附后）。

（三）申报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报企业主营业务说明及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外汇主管部门 FDI（外国直接投资）入账登记表或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六）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说明，主要包括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中英文名称、所属年度、排名，若以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名义投资，还应附股权结构图及能证明控股关系的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等。

（七）跨国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及上年度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公章）。

跨国公司同意在黑龙江省设立的总部或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并赋予相应管理职能的内部文件（文件为外文的须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公司或申报企业公章）。

（八）申请“一项目一议”方式的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报送申请书，提出具体申请事项，并附企业的运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吸纳就业人数等）、前景、在行业内占有率、行业地位，以及企业在高技术制造业领域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对全省产业的贡献作用等材料。

（九）申报企业认为有助于评审机构了解情况的其他材料，或评审机构认为企业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报时间

奖励资金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

六、审核程序

（一）资金奖励程序。

1. 申请企业于每年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所在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2. 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市场监管、外汇管理、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项目到资情况和真实性，填报《外商投资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附后）。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于3月底前报送省商务厅。

3.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资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复审，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审核意见。

4.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初审及第三方机构复审意见进行最终审核，确定奖励项目名单，并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核实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奖励，不符合条件的，取消申报资格，不予奖励。

5. 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

（二）保障机制。企业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奖励资金每年兑现1次，原则上本年度审核并兑现上一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奖励。

七、资金拨付

省商务厅依据审核及公示结果，会同省财政厅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拨付资金。奖励资金通过黑龙江省招商引资激励资金统筹解决。

八、监督管理

（一）已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政策的企业，需承诺五年内不迁离黑龙江省、不减少注册资本。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限期退回奖励资金，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省商务厅牵头做好项目跟踪服务工作，督促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

（三）每年1季度内，受奖企业应将上年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报省商务厅。

九、绩效管理

省商务厅结合《黑龙江省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激励办法》合理设定奖励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并细化绩效指标，报省财政厅审核后，随同奖励资金同步分解下达。预算执行中，组织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十、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暂定至 2022 年底，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进行政策调整和延续期限。

20XX 年黑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所 在 市 (地)	
主营业务	
申请奖励类别及金额 (在“√”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外 资 新 项 目 及 往 年 项 目 奖 励 金额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外 资 增 资 项 目 奖 励 金额__万元

	<p>高能级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 项 目 奖 励 金额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奖励 金额__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功 能 性 机 构 奖 励 金额__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 一 项 目 一 议 ” 项 目 金额__万元</p> <p>附：奖励金额计算过程。（例：实际到位外资 XX 万美元 *X%*汇率 XX=XX 万元）</p>	
<p>经初审， 企业名称 符合《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合规、完整。现予上报，请审核。</p> <p>（ 市 级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_____ ）</p>		
<p>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p>	<p>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月 日	
-----	--

注：汇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黑龙江省外商投资奖励申报承诺书

根据《黑龙江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试行）》，我公司 企业名称 拟申报 奖励类别 奖励 奖励金额小写 万元，现提交申报材料并承诺：

- 一、已知晓申报的各项规定内容。
- 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三、申报内容是我公司各方投资者及企业最高权力机构真实意愿。
- 四、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获得奖励资金后，我公司及公司股东承诺五年内不以任何形式减资、撤资。若公司五年内发生减资、撤资、股权转让等情况，使得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条件不再被满足，应主动将奖励资金予以退还。

我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名称：

承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XX市（地）20XX年外商投资奖励资金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XX市（地）商务（招商）主管部门 XX市（地）财政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奖励项目类别	申报金额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服务措施的通知

<https://zwgk.hlj.gov.cn/zwgk/publicInfo/detail?id=449774>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服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进一步优化 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服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措施。

一、推行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

（一）推行纳税缴费合并申报。推行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实现合并申报。全面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 10 税合并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缩短办税时间，节约办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

（二）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期。年应纳税额分别在 5 万元（含）以下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人，可选择在每年

12月份一次性申报缴纳当年税款，进一步减少申报纳税次数。

（三）推行非税收入“一键申报”。推动相关部门与税务部门信息共享，缴费人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拆除人防工程补偿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非税收入申报时，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缴费人申报非税收入“一键申报”。

二、提供便捷服务，压缩纳税时间

（四）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实现主要涉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涉税费事项掌上办理。在税务分局（所）设立网上办税体验区，“一对一”辅导线上办理税费业务。优化纸质发票“线上申请、包邮配送”服务，方便纳税人“非接触”快速领用。

（五）推行“简事快办”。在办税服务厅设立“简事快办”窗口，公布“简事快办”业务事项清单，实现简单业务即来即办，减少线下办税缴费平均等待时间。

（六）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报退合一”。整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和增量留抵退税流程，纳税人完成增值税申报后，无需填写《退（抵）税申请表》，由系统自动生成，实现“报退合一”。

（七）优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抵税流程。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完成汇算清缴申报后，系统自动提示并生成申请表单，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

（八）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推广离线申报工具、电子税务局等多渠道申报，做好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广

工作，实现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快于全国平均办理时间。

（九）提升签订委托扣款协议便利度。大力推行委托扣款协议网上签订，实现纳税人缴费人签订协议“一次不用跑”。公布网签委托扣款协议银行名单，为纳税人缴费人自主选择提供便利。

三、落实优惠政策，释放改革红利

（十）实现税费政策精准推送。优化“网格化”服务，实行“点对点”宣传辅导。依托税收大数据，以实名办税为基础，完善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标签画像，精准推送税费政策和热点问题，确保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

（十一）实施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凡符合普惠性减免税条件的，无需任何审批流程，无需任何核查手续，无需任何证明材料，只需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凡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只要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即可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应享受普惠性减免税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四、加强数据共享，办好“一件事”

（十二）实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全面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依托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专区服务功能，实行企业开办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次领取办齐的营业执照、发票、税务 Ukey 和印章等材料，办好企业开办“一件事”。

（十三）推行登记变更事项税务免申请。实现税务机关智能提取

并确认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信息，纳税人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信息后，无需再到税务机关进行变更信息确认，实现不上门、免申请，办好登记信息变更“一件事”。

（十四）优化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流程。推行不动产登记受理、税费缴纳、领取不动产权证全流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在部分市（地）率先打造“外网受理、内网审核、税费统缴、即时领证”全程网上办新模式，适时在全省推广，办好不动产登记“一件事”。

五、提供个性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十五）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深化“银税互动”合作，积极推进线上平台数据对接，为纳税人选择更多金融信贷产品提供便利。

（十六）优化“规上企业”专项服务。巩固完善“速递式、章条式、套餐式、滴灌式、合作式”服务措施，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规上企业”个性化服务互动功能，全面推行税企直通车，实现税收政策一键发送、税收风险即刻提示、企业疑难实时解决。

附件：黑龙江省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措施任务分工

附件

黑龙江省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措施任务分工

一、各市（地）政府（行署）

负责本辖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措施落实工作的领导、

组织和协调。

二、省税务局

统筹推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措施各项任务落实。

三、省公安厅

做好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措施中免费领取公章等相关事宜。（《措施》第十二条）

四、省民政厅

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向税务部门推送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等组织登记及变更信息。（《措施》第十二条）

五、省司法厅

通过黑龙江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向税务部门推送律师事务所组织登记及变更信息；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向税务部门推送公证机构的组织登记及变更信息。（《措施》第十二条）

六、省财政厅

对税务部门配置网上办税体验区设备和发票“线上申请、包邮配送”服务给予资金支持。（《措施》第四条）

七、省人社厅

将社保登记经办服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即可申报企业参保、职工参保等信息。（《措施》第十二条）

八、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建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窗办事平台，2021 年底前实现不

动产登记全程网上办理。（《措施》第十四条）

九、省生态环境厅

审核确认排污权出让收入应缴费单位缴费额度，通过电子税务局互联互通平台与税务部门实时共享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预算级次、缴费金额等信息。（《措施》第三条）

十、省住建厅

在“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业务办理。（《措施》第十二条）

十一、省水利厅

审核确认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额度，通过电子税务局互联互通平台与同级税务部门实时共享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预算级次、缴费金额等信息。（《措施》第三条）

十二、省商务厅

牵头负责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的推广、运维、咨询解答等事项。（《措施》第八条）

十三、省市场监管局

牵头推进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建立完善数据传输对账机制，实时共享企业开办、变更登记信息。（《措施》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十四、省统计局

每年提供一次“规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核算口径，按季提供“规

上企业”名单变化情况；根据统计数据对外提供规定，按月提供黑龙江统计月报、不定期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要报。（《措施》第十六条）

十五、省营商环境局

保障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运行，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确保共享信息安全、合规使用。（《措施》第三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协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对推进税务事项“简事快办”给予场地和叫号系统升级支持。（《措施》第五条）

十六、省人防办

审核确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拆除人防工程补偿费应缴费单位的缴费额度，通过电子税务局互联互通平台与税务部门实时共享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预算级次、缴费金额等信息。（《措施》第三条）

十七、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电子退库质效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55号）要求，规范电子退库业务资料传递，提高退库工作效率。（《措施》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十八、黑龙江银保监局

深化“银税互动”合作，积极推动金融机构针对中小微企业推出更多“银税互动”金融信贷产品。（《措施》第十五条）

十九、省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审核确认应缴费单位上年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數，定期通过

省级部门之间的专线交换全省已安置残疾人的单位数据。（《措施》第三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3551808.html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息来源：省能源局

时间：2021-09-26 20:14:49

字体：[大][中][小]

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能源局反映。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年9月24日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进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控制要求，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

“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逐月报送省能源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汇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

1. **全面梳理在建“两高”项目。**建立在建“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依法依规分类处置。**严肃处理未批先建的“两高”在建项目，对未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严格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强化对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产或使用中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环保“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1. **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新增用能需求较大的产业规划、能源规划，以及制定重大政策、布局重大项目时，要与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做好统筹衔接，强化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协调，严格控制高耗能产业项目数量，确保不影响全省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的完成。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要加强引导，合理控制规模，支持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 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

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节能审查办法的要求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质性节能审查，对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由省级节能审查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

1. 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督促指导重点用能单位编制“十四五”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按年度把能耗双控目标分解落实到重点用能单位，并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能效和污染物排放“领跑者”行动，推动持续赶超引领。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减排诊断，实施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推动“两高”项目园区和集聚区内企业能源梯级利用，以及供热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改造优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淘汰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产能。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

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3. 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全面排查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手续办理情况，对于违反产业政策、违规审批及未依法依规建设的存量“两高”项目，坚决从严查处，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责令停止生产运营，严格要求限期整改；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供电部门予以配合。组织开展“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重点检查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强制性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加大“两高”项目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

4. 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加快推进与完善我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21年底前重点用能单位全部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实行月报制度。完善我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争取更多重点行业纳入碳交易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推动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加强节能减排和低碳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加快推广应用节能减污降碳技术。加大财政统筹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节能减排重点项目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六）健全节能降耗法规标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及我省“两高”项目管理情况，推动修订《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全面梳理全省“两高”项目能效情况，结合能耗双控工作要求，加快制修订一批节能标准，提高重点行业能耗限额准入标准，切实加大引领倒逼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与碳达峰政策的衔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我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重点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推动绿色转型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二）完善绿色价格机制。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价格，对主要耗能行业的用能单位按照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和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行业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加强差别电价与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衔接，推动节能降耗、淘

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和能耗结构优化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全面清理不合理支持政策。推动金融机构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的信贷规模。全面清理与整改自行出台的关于“两高”项目的不合理支持政策措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深圳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四）做好宣传培训。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好宣贯培训，准确把握“两高”项目准入政策要求，指导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能效和排放水平。加强舆论引导，宣传“两高”行业节能降碳先进示范工程，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良好舆论氛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五）强化责任追究。落实节能降耗督查考核、通报、约谈、问责等制度，“两高”项目审批建设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地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附件：

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

一、我省“两高”行业和项目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具体如下表：

“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行业	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煤电	常规燃煤发电机组、燃煤热电联产机组、煤矸石发电机组
石化	炼油、乙烯
化工	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钛白粉、炭黑、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二醇、乙酸乙烯酯、1,4-丁二醇、聚氯乙烯树脂等
钢铁	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等
有色金属	铅冶炼、锌冶炼、再生铅、铜冶炼、铝冶炼、镍冶炼、金精炼、稀土冶炼等
建材	水泥、建筑石膏、石灰、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平板玻璃和铸石、玻璃纤维、建筑卫生陶瓷、日用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砖瓦等
煤化工	煤制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甲烷及其他煤制合成气）、煤制液体燃料（甲醇、二甲醚、乙二醇、汽油、柴油和航空燃料及其他煤制液体燃料）等
焦化	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针状焦、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焦油等

二、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

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

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

三、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

新建“两高”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能耗、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度。替代来源应当可监测、可统计、可复核，否则不得作为替代来源。国家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产能置换方面。对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国家规定必须实行产能置换的“两高”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能源消费替代方面。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地地区，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地区，除国家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外，实行能源消费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替代比例根据各地区情况而定，必须确保不影响本地区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和煤炭减量目标的完成。其中对于补链强链项目，原则上实施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等量替代。替代的来源必须是来自同一个五年规划期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节能技术改造等产生的能源消费削减量。

（三）污染物排放替代方面。氮氧化物实行等量替代。珠三角核心区实行挥发性有机物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2:1，其他地区

实行等量替代。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实施减量替代，替代具体比例必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或者不恶化。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其中北江流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替代比例必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或者不恶化。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有关区域削减措施要求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的替代要求执行。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市、区）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2:1（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按不低于2:1比例替代；达标的实行等量替代。

四、提高新建“两高”项目能效准入门槛

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值，相关先进值根据国际、国内及行业先进值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本周涉矿重大事件】

全国首例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案委托第三方修复

<http://www.law-lib.com/fzdt/newshtml/gzaj/20210928153144.htm>

9月26日上午，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以公益信托方式委托第三方修复工程在案发地寿安镇八角井村开工，标志着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案件进入修复执行阶段。

该案是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判决的案件。该案被告浙江某化工集团公司雇请他人将1124.1吨硫酸钠废液非法倾倒至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湘湖镇洞口村，导致当地村民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法院根据相关鉴定意见判决被告承担环境修复费用2168000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57135.45元、应急处置费用532860.11元、检测鉴定费95670元及环境污染惩罚性赔偿款171406.35元等共计3025071.91元。

为修复本案被污染的环境，以及探索如何解决管理和监督使用环境修复费用的司法实践问题，浮梁县人民法院积极创新执行方式，将被告缴纳的环境修复费用委托第三方管理和监督使用，通过依法公开招标选择了施工方和监理方，并邀请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当地村干部和村民代表共同对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被污染的环境得到修复。浮梁县人民法院以本案修复方式为契机，建立了生态环境恢复性司法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为涉生态环境修复案件

的执行提供了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的江西样板。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年底前摸清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底数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667>

近日，记者从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获悉，今年12月31日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核查，首次全面摸清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底数。

历史遗留矿山是指以政府作为治理恢复责任主体，已废弃的不再进行采矿活动的矿山。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职责，云南厅启动全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

云南厅近日印发的《云南省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查清全省历史遗留矿山分布、损毁土地面积和权属、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拟修复方向等，并形成标准统一、数据可靠、上下一致的历史遗留矿山数据库，为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有关规划、部署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健全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政策体系等提供可靠依据。为此，云南厅成立了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历史遗留矿山核查技术要点，召开省市县三级技术培训，加强组织、技术、经费、机制保障，确保年底前完成核查。

下一步，云南厅将出台《云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库管理办法》，建立省级项目库，实行销号管理。

据悉，今年云南厅积极开展赤水河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青藏高原东南缘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修复治理面积1.8

万余亩。其中，赤水河流域 209 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将于今年年底前完成主体任务。

山东能源集团聚力产业转型 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9&id=36614>

（来源：中国矿业网）

面对传统能源行业发展瓶颈，山东能源集团以“转型”破题，向“改革”发力，依托煤、优化煤、延伸煤、超越煤，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三大传统产业腾笼换鸟，三大新兴产业蓄势突破，不断集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向着世界一流能源企业迈出坚实步伐。

山东能源集团聚力产业转型 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图为山东能源东华重工 10 万台炉具生产线。资料照片

智慧赋能 煤炭产业加“数”转型

井下 400 多米深处工作面的采煤设备自动运转，割煤、移架、推溜、输送，一切井然有序；滚滚的“乌金”如流水般“奔”向地面，整个过程清洁无尘、人机分离……这是记者在山东能源兖州煤业鲍店煤矿地面智能集控中心看到的画面。

“采煤不见人”在这里成为现实。“自动跟机率和记忆截割率达到 90%以上，以前工作面的生产人员每班需要 14-16 人，现在仅需 7 人，工效达到 156 吨/工。”该矿采煤副矿长徐长厚说。

山东能源集团以煤起家，为推动传统煤炭产业脱胎换骨提质增

效，他们开出“智能化”药方，坚持“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发展方向，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煤炭工业深度融合。

据介绍，山东能源集团聚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三化”融合发展，践行“科技兴安、少人则安、无人则安”理念，分专业、分系统制定智能化建设标准和规划，重点实施采煤、掘进、机电、辅助运输和选煤系统智能化升级。目前，山东能源集团建成80个智能采煤工作面、71个智能掘进工作面、10个智能矿山示范点，11处煤矿成为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36对矿井取消夜班采掘作业。

去年，山东能源集团发布全球首套矿用高可靠5G专网系统，成立了首家国家级煤炭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引领了煤炭行业第四次技术革命。今年6月，全国首个“煤炭5G+工业互联网标准化工作组”在山东能源集团启动工作。

据悉，山东能源集团还将把“四型矿井”建设作为重点，力争年底前建成9个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井，“十四五”期间全面建成安全、绿色、智能、高效“四型矿井”。

在推进智能化建设的同时，山东能源集团加快产能结构、区域布局优化调整，一手抓落后产能退出，一手抓优势产能释放，以二级公司为实施主体，优化三类矿井处置方案，淘汰退出一批效益差、灾害重、安全保障程度低的矿井，通过技术合作、并购重组、联合开发等方式，获取一批安全有保证、质量效益高、产量规模大的优质矿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企业稳健发展、低碳转型提供支撑。

化工产业提档升级

以煤为起点，山东能源集团近年来大举进军化工领域，从煤化工到石油化工，再到盐化工，从乙烯、丙烯，到甲醇、醋酸，再到聚氯乙烯，一个现代高端化工产业集群正加速形成。

山东能源集团以“大型化、高端化、园区化、终端化”为方向，坚持三向并进，聚焦煤化工、石油化工、盐化工融合发展，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延伸化工产业链条，推动化工产业提档升级。

鲁南化工是中国煤化工产业的发源地，这里组建成立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在煤气化及煤化工工艺、设备、系统控制技术等领域具有研发优势。鲁南化工经过持续创新，目前产能已超过 100 万吨/年，居全国第三位。

“我们还投资 50 多亿元建成了国内单套己内酰胺产能最大装置——年产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鲁南化工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强说，凭借这一项目，企业实现由传统煤化工向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转变。

在做强山东省内高端化工新材料深加工、打造鲁南高端化工示范园区的同时，山东能源集团积极布局省外，打造榆林高端煤制油产业示范基地、鄂尔多斯煤基化工新材料示范基地、新疆煤化一体化示范基地。

同时，山东能源集团积极担当“蒙电入鲁”“陇电入鲁”国家战略实施主体重任，坚持在省外审慎布局通道，主动融入全省电力结构调整战略，当好外电入鲁战略实施主体。

位于内蒙古的山东能源盛鲁能化盛鲁电厂是国家西电东输“蒙电入鲁”重点工程。2020年8月，盛鲁电厂1号机组首次并网一次成功，标志着机组具备了送电能力，源源不断地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的绿色能源动力。

“1号机组成功并网实现了资源由过去的输煤变为输电，实现‘煤从空中走’，有效降低了煤炭运输环节的环境污染，提高了煤炭使用效率。机组投产后，每年将为山东输电110亿度。”山东能源盛鲁电力公司总经理王亚仑说。

在山东省内，山东能源集团立足热电联产、深度调峰，着力提升煤电联营规模。同时，积极探索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发展模式，打造火电、新能源、储能多能互补，“冷热电”三联供分布式能源网络。

三大新兴产业蓄势谋突破

新能源新材料、物流贸易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是山东能源集团的三大新兴产业。山东能源集团以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为导向，做好延链、拓链、补链、强链文章，推动三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作为山东省级新能源投资平台，山东能源集团扛起全省新能源产业发展重任，注资60亿元组建了新能源公司，全面承担起投资开发新能源项目等任务，着力打造海陆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产业集群。例如在风电领域，大力推进海上风电发展，整体布局开发渤中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参与半岛南、半岛北海上风电项目，打造自主可控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

在物流贸易领域，山东能源集团发起成立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

中心，成为我国首个区域协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山东能源集团坚持“风控第一、量效并重”，打好贸易整合、风险防控、数字化转型等“六个攻坚战”，全力打造“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控渠道”的现代物流贸易产业体系。综合运用期现结合、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等载体，提升“煤焦钢建”、有色金属、油品化工等核心业务效益。优化现有物流节点布局，科学编制能源集团物流资源整合方案，形成铁运、汽运、航运、园区、平台协同优势，实现贸易引领与物流支撑双轮驱动。

对于装备制造产业，山东能源集团坚持智慧智能、创新领先，加快提档升级。着重发展高端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等煤机产品，培育壮大激光熔覆再制造、盾构机非煤产品，积极发展新能源、环保等装备制造产业。整合同质资源，横向整合同类产业、同质化发展企业，退出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低端产品、效益较差项目，提升产业集中度、布局集约度和综合竞争力；纵向延伸产业链，聚集分散的上下游产业，实施一体化运营。以装备制造信息化、成套化、智能化为发展方向，实施基础再造工程，打造智慧矿山综合方案供应商。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名单发布 多家有色企业上榜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09/adb15acabaa34f52ac76c01a07ad7232.html>

9月24-25日，以“新征程 新使命 新作为：全力推进大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21中国500强企业高峰论坛”在吉林省长春市

举行。会上，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连续第 20 次发布“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同时发布《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分析报告》，对中国 500 强企业特征进行系统分析，并针对我国大企业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提出建议。

此次有色行业有 28 家企业上榜，排名依次是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19 位）、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2 位）、[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63 位）、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68 位）、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81 位）、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4 位）、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13 位）、海亮集团有限公司（117 位）、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4 位）、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1 位）、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72 位）、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78 位）、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179 位）、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7 位）、南山集团有限公司（197 位）、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8 位）、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4 位）、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11 位）、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254 位）、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74 位）、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85 位）、[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3 位）、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334 位）、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342 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84 位）、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429 位）、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470 位）、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0 位）。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营业收入合计 89.83 万亿元，比上年 500 强增长 4.43%，既高于 2020 年我国 GDP3%的名义增速，也高于 2020 年全国国有企业 2.1%的营业总收入增速。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入围门槛（营业收入）由上年的 359.61 亿元升至 392.36 亿元。500 强企业对于 GDP 贡献突出，营业收入与 GDP 的相对比稳中有升。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资产总额为 343.58 万亿元，比上年 500 强增长 10.00%；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45.40 万亿元，比上年 500 强增长 11.06%；“千亿俱乐部”企业数量增加 5 家，达到 222 家，万亿级企业保持在 8 家。

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实现利润总额 60023.43 亿元、净利润 40712.58 亿元，分别比上年 500 强增长 7.75%、4.59%。2021 中国企业 500 强收入利润率为 4.53%，与上年 500 强收入利润率持平；资产利润率为 1.18%，比上年 500 强资产利润率下降 0.07 个百分点；净资产利润率为 8.99%，比上年 500 强净资产利润率下降 0.53 个百分点。

中铝集团、中国五矿、赣州市政府筹划稀土资产战略性重组

<https://www.chinania.org.cn/html/yaowendongtai/guoneixinwen/2021/0927/46174.html>

9 月 23 日，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战略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

告”），公告内容显示，五矿稀土接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人民政府等正在筹划相关稀土资产的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这标志着中国稀土产业在六大稀土集团的格局下，将诞生一个集中重稀土资源与分离企业的国家级中重稀土大集团。

稀土有着工业维生素之称，由于其优良的光电磁特性，在军工等领域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近年来，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等相关资源，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加快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严格控制准入标准及生产总量，大幅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最终，我国形成了“5+1”稀土格局。

五矿稀土主营业务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稀土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加工、综合利用及贸易。其主导产品包括高纯的单一稀土氧化物及稀土富集物。该公司半年报数据显示。上半年，五矿稀土实现营收 15.74 亿元，同比增长 126.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 亿元，同比增长 6.47%。

相关资料显示，中铝集团布局稀土产业由来已久，其控股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横跨广西、江苏、四川、山东、天津、河南、贵州等 7 省，主要从事稀有稀土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冶

炼分离、深加工和贸易业务；主要产品有稀土矿产品、分离产品、稀土金属、催化产品、磁材产品和金属镓等 6 大类 131 个品种，其中高纯及超高纯稀土材料、高纯半导体材料、稀土新型合金材料处于国际或行业领先水平。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9 家直属二级实体企业，其中 5 家稀土业务企业，分别是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中稀（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稀（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和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3 家镓业分公司，分别是中稀广西镓业分公司、中稀河南镓业分公司、中稀遵义镓业分公司；1 家贸易型企业，是中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是一家拥有轻、中重稀土矿资源、冶炼分离、下游深加工业务的横跨多个省（区）的综合性稀土企业集团，并且在稀有金属方面涉足镓的生产和钨资源等的开发。在中铝集团“科学掌控上游、优化调整中游、跨越发展下游”的发展战略指引下，中国稀有稀土将加快推进市场化开放型改革，创新板块管理体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科技研发引领发展，实现向产业链前端——资源矿山、价值链高端——新材料应用的转型，在稀有稀土领域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成为中铝集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稀有稀土产业发展平台。

13 家企业纳入辽宁省省级应急储煤基地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630>

据辽宁日报报道，为确保辽宁省今冬明春采暖季发电供热的平稳运

行，提升全省煤炭保供应急能力，辽宁省发改委遴选了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大连聚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3 家企业，作为辽宁省的省级应急储煤基地。

据悉，辽宁省发电供热用煤大多来自内蒙古东部地区，由于冬季阶段性严寒、冰冻、降雪天气较多，为避免极端天气过程对煤炭的生产运输带来不利影响，规划和设定省级应急储煤基地，旨在紧急状况下能调动储煤资源，确保居民用暖用电的正常运行。

在应急储煤基地的选址上，辽宁省基本按照重点城市和地区重点布设的原则，并参考了基地企业的规模、能力等因素。

新华社《经济参考报》专访山东黄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满慎刚——以生态矿业筑就可持续发展之路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629>

连续四年登上我国第一产金企业“宝座”的山东黄金集团（简称“山东黄金”），在 6 月底迎来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满慎刚。他将如何带领山东黄金走出短时困难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对其进行了采访。

满慎刚告诉记者，安全生产始终是他心里紧绷着的弦。“要想实现高质量发展，安全必须放在重于一切、先于一切、高于一切、压倒一切的位置。”他说，在山东黄金“平安山金、生态山金、活力山金、人文山金”的发展理念中，“平安”是最可贵的目标追求、最过硬的

企业形象、最根本的民生福祉、最现实的社会价值。

履新后，满慎刚迅速以严于国家安全法规的标准，加大对事故追究的处罚力度，经济处罚提高到原来的4倍，处分由免职调整为撤职。同时，他提出“坚持科技助安，打造智慧矿山”，瞄准从“零事故”到“零隐患”的突破，全力铸就本质安全。

在满慎刚的计划中，接近金矿本质安全生产目标，既需要通过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实现减人、无人操作，也需要通过制度强化管理、规范作业。同时，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也需要通过培训教育来加强，通过强化“生命至上”的理念，推动员工从“要我安全生产”向“我要安全生产”转变。

满慎刚上任时，恰逢山东黄金所属山东省内矿山按要求停产开展安全检查。主力矿井的停产，导致黄金集团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此时接任山东黄金董事长的他，可谓“受命于危难之际”。

“这进一步印证了安全就是最大的效益。”他说，虽然停产整顿给山东黄金带来了不小的经济损失，但这是一次强基固本的历程。“把欠账补齐、将瓶颈最大限度破解，摆脱风险和挑战之后，我们会发展得更顺利。”

同时，客观上的困难并没有让山东黄金下调今年目标。集团新领导班子紧锣密鼓推动山东省内各矿井复产，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瞄准“急、难、险、重”工作成立12个重点工作专班，按照“实、快、韧、专、成”的要求，集中发力、集中攻坚，推动重点工作逐项突破，以实实在在的举措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

此外，集团除安全管理费和科技创新费用两项预算增加外，其他预算全部压减。满慎刚提出，集团两级可控管理费降低 30%以上、财务费用降低 20%、采购成本下降 10%以上，盘活存量闲置资产 5 亿元以上。集团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上下同欲共渡难关。

截至 9 月中旬，黄金集团九成矿井已经实现复产且正陆续达产，集团单月也早已实现盈利；而且效益增幅不断扩大，全年确保实现盈利。

对山东黄金未来的发展，满慎刚说，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山东黄金将秉持“生态山金”建设理念，将绿色低碳和智慧开采融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节约资源能源，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山东黄金历来注重绿色低碳发展。”满慎刚介绍，集团 2017 年正式开启“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建设项目，率先在行业内融合采用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以三山岛金矿为示范，聚焦“安全高效、智能智慧、绿色生态、人文和谐”四大主题，花费了三年时间将三山岛金矿打造成为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化矿山。

以智能矿山建设为支撑，以海底深井开采、本质安全和绿色生态矿山建设为主线，秉持全球化视野、开放性思维、国际化标准，“国际一流示范矿山”已经由最初的愿景和蓝图，真正变成了触手可及的现实，并形成了一批符合实际、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建设标准。

满慎刚说，“十四五”期间，山东黄金将以三山岛金矿为中心，

按照“聚集性、协同性、实效性、符合性”原则，全面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赋能矿山安全更有保障、生产更有效率、成本更加可控，为实现集团战略落地提供专业支撑、技术支撑。

2020 年采矿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294.8 亿元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664>

国家统计局近日发布《2020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显示，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矿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为 294.8 亿元，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0.73%。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为 120.1 亿元，经费投入强度为 0.58%；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为 80.1 亿元，经费投入强度为 1.20%；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为 18.3 亿元，经费投入强度为 0.44%；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为 22.6 亿元，经费投入强度为 0.82%；非金属矿采选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为 20.3 亿元，经费投入强度为 0.55%。

据公报，2020 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投入强度持续提升。

2020 年，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2439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9.5 亿元，增长 10.2%，增速比上年回落 2.3 个百分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为 2.40%，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按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全时工作量计算的人均经费为 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

分活动类型看

全国基础研究经费 14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应用研究经费 2757.2 亿元，增长 10.4%；试验发展经费 20168.9 亿元，增长 10.2%。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所占比重分别为 6.0%、11.3%和 82.7%。

分活动主体看

各类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186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政府属研究机构经费支出 3408.8 亿元，增长 10.6%；高等学校经费支出 1882.5 亿元，增长 4.8%。企业、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经费支出所占比重分别为 76.6%、14.0%和 7.7%。

分产业部门看

高技术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4649.1 亿元，投入强度（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67%，比上年提高 0.26 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9130.3 亿元，投入强度为 2.22%，比上年提高 0.15 个百分点。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超过 500 亿元的行业大类有 10 个，这 10 个行业的经费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的比重为 73.6%。

【国际矿业要闻】

A 级！洛钼 ESG 绩效评级被提升！

<http://www.zgkyb.com/index/news/detail/id/https%253A%252F%252Fmp.zgkyb.com%252Fm%252Fnews%252F46804.html>

根据近期发布的摩根士丹利（MSCI）ESG 评级报告，洛阳钼业的 ESG 绩效从 BBB 级升至 A 级，与力拓、必和必拓、英美资源同级，在国内也属前列。

MSCI 指数作为全球投资组合经理广泛采用的基准指数，其 ESG 评级结果已成为全球各大投资机构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MSCI ESG 评级主要参考企业的 ESG 报告、官方网站、新闻报道等公开信息，从 ESG 的角度评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评估企业面对的 ESG 风险、核心业务的潜在机遇以及行业普遍关注的 ESG 议题。



▲ 洛阳钼业中国矿区的复垦区域

据了解，此次 MSCI 将洛阳钼业的评级提高，主要是出于对其环保绩效的分析评价。目前，洛阳钼业的所有矿区每年接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洛阳钼业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称，公

司 2020 年的循环水利用比例已经达到总用水量的 82%，所有矿区都利用循环水，极大地减小了对当地水资源的影响。此外，洛阳钼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物排放等领域均引入了国际良好实践。

洛阳钼业宣布的理念是与利益相关方共享发展成果，并在多年保持积极的社区投资政策。2020 年，洛阳钼业在全球的社区投资达到 1.6 亿元人民币，其中 1.2 亿被用于帮助社会经济落后的刚果（金）业务所在地。同时，洛阳钼业多年来积极参与本地脱贫攻坚，为地方发展捐献物资。洛阳钼业于 2021 年加入了国际组织 Better Mining 和 Fair Cobalt Alliance，与国际同行共同寻求改善非洲手抓矿社区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方法。



▲ 洛阳钼业刚果（金）矿区的环保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水样提取

洛阳钼业的公告称，近年来公司重视环境、社会和管治工作，持续提高 ESG 绩效。随着国际化发展的不断推进，公司加强了企业文化建设，将公司愿景升级为打造“受人尊敬的、现代化、世界级资源公司”。

洛阳钼业董事长兼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袁宏林表示：“可持续发展是这个远大目标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负责任的矿业生产和贸易，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践行国际先进标准和良好实践，与股东、员工、社区居民和东道国政府等各利益相关方共享发展成果，使矿业造福子孙后代。”

盛新锂能拟合资 3.5 亿美元扩产锂盐 收购阿根廷锂盐湖资产

<https://news.smm.cn/news/101607082>

9月23日晚间，盛新锂能（002240）公告，全资孙公司盛新国际拟与 STELLAR 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莫罗瓦利工业园（IMIP）内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和 1 万吨碳酸锂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美元；盛新国际持有合资公司 65% 股权。公司称，本次投资将大幅扩大公司锂盐业务的产能。

盛新国际与 STELLAR 公司一致认为，在印尼开展碳酸锂和氢氧化锂深加工，打造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锂原料制造体系，建设世界先进的动力电池原料制造基地，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市场的战略需求。

据盛新锂能官网的信息显示，公司锂盐业务由子公司致远锂业和遂宁盛新实施，其中致远锂业设计产能为年产 4 万吨锂盐（其中碳酸锂 2.5 万吨、氢氧化锂 1.5 万吨），已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全部建成；

遂宁盛新设计产能为年产 3 万吨锂盐，首期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已于 2020 年末开工建设。

在矿产资源方面，2019 年，盛新锂能完成对奥伊诺矿业的收购，奥伊诺矿业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金川县，最新勘探矿石量 857.9 万吨，原矿生产规模 40.5 万吨/年。此外，公司还与银河锂业、AVZ 矿业等境外锂矿资源企业签署了长期承购协议。

为进一步增强上游锂矿石资源的保障力度，9 月 23 日，盛新锂能还公告称，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盛威国际拟购买华友国际在交割日持有的 SESA 100%股权及华友国际对 SESA 的股东借款债权，交易价格为 3766.89 万美元（约合 2.4 亿人民币）。

SESA 和阿根廷 PLASA 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了公司联合体合同，据此各持有 UT 联合体 50%的权益份额，SESA 为 UT 联合体的运营方，UT 联合体经营阿根廷 SDLA 项目/ Diablillos 盐湖（以下简称“SDLA 项目”）。

资料显示，SDLA 项目位于阿根廷北部 Salta 省，目前项目产能为 2500 吨碳酸锂当量。SESA 还拥有两处矿权即 Mina Maricruz I (File No. 21.041) 和 Mina Centenarito (File No. 17.998)，目前尚未进行开发。

华友国际为 A 股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99）的全资子公司。Hanaq 公司由华商唐晓欢创立并担任首席执行官，拥有锂盐湖、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多个项目。

华友国际与 Hanaq 公司签署《债权和股权转让以及不可撤销的减

资合同》，Hanaq 向华友国际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30%股权以及债权，减资合同履行完毕后，华友国际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本次盛威国际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及债权需在上述减资合同履行完毕后进行交割。

本次收购完成后，盛新锂能将间接持有 SESA 100%股权，并通过 SESA 拥有对 UT 联合体的运营权，UT 联合体经营阿根廷 SDLA 项目。

盛新锂能表示，本次收购为进一步向上游锂资源开发运营的拓展，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基于双方对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双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战略合作，双方有意在锂矿资源开发、锂盐生产供应、锂电材料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以促进共同发展。

宏观“供需双弱” 铜累库只是时间问题

<https://www.chinania.org.cn/html/guojihezuo/guojixinwen/2021/0927/46177.html>

9月中旬，铜价在短暂的强劲反弹之后再度下跌，当前，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的关键因素在于供应端，实际上需求端在高价格的抑制下很难有所表现，通过调研也没有发现“金九银十”传统旺季的表现。另外，去年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主要是输入性的，但是当前可能在于能耗双控和限产两大制约因素，部分商品价格暴涨对其他商品价格有外溢效益。

因此，笔者认为，当前宏观层面出现供需双弱的格局，“双碳”和绿色环保的大环境下，一方面抬升了整个社会的排放成本，高价格影响中小企业，最终会传导至终端消费者；另一方面，供应受限反过来导致需求受到抑制，供应创造需求这个传导链条可能出现负反馈效应。

宏观指标显示

国内经济“供需双弱”

根据已经公布的8月份宏观经济指标可以发现，除了海外疫情反扑带来的中国出口替代再度回归之外，无论是从信贷、融资、工业产出和投资等方面看，国内经济已经出现了“供需双弱”的特征，类滞涨特征明显。

供应受限：能耗双控和限电制约工业产出

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5.3%（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较7月增速下降1.1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增长11.2%，两年平均增长5.4%，而7月两年平均增速为5.6%，同样下降0.2%。

通过发电量和用电量数据也可以得出工业产出在放缓。8月，发电量同比增速为0.2%，低于7月的9.6%和6月的7.4%。6-8月，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7.8%、12.8%、3.6%，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8.4%、7.8%、6.0%。

导致工业产出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能耗双控下，部分高能耗产业被迫减产，例如煤炭、钢铁、水泥和电解铝等行

业；二是疫情对部分区域的工业产出也有影响；三是部分行业出现产成品累库，下游消费低迷，企业被迫降低产出应对资金占用的压力。主要表现在汽车和消费电子（主要是智能手机）。

8月，智能手机产量同比下降0.2%，高于前值的-6.9%，但已属连续第三个月在负增长区间徘徊。8月，通讯器材零售额为-14.9%，低于前值的0.1%，及1-7月累计同比的22.4%。

8月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97.8%，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2055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4.8%，较7月加快3.8个百分点，也远高于去年同期的1.2%。

需求走弱：资金需求和投资双双走弱

对于经济部门总需求可以通过两个指标来衡量，一个是资金需求，就是融资；另外一个就是固定资产投资。8月份这两个方面的指标都在走弱，这意味经济部门的需求在走弱，因此进一步可以判断工业品价格上涨主要是供应驱动，从而经济显现出类滞涨特征。

信贷方面，8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87.8万亿元，同比增长12.1%，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去年同期低0.2个和0.9个百分点。8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22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631亿元，比7月多增1400亿元。

分部门看，8月，住户部门贷款增加5755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2660亿元，比7月多增1696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496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1348亿元，比7月多增1411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259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1312亿元，比7月多增285亿元。

整体看，相对于去年同期，住户部门新增贷款，不论是短期贷款还是长期贷款都在减少，尤其是房地产调控加快的情况下，商品房销售面积在 8 月大幅下降，居民部门被动降杠杆。8 月，居民部门中长期贷款占整个新增人民币贷款的比重下降至 34.9%，而去年同期高达 43.5%。而短期贷款较去年同期少增，主要是 8 月疫情和收入增长不确定性导致的。

8 月，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 6963 亿元，较去年同期多增 1166 亿元，较 7 月多增 2026 亿元。其中，非金融企业短期贷款减少 1149 亿元，去年同期增加 47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52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少增 2037 亿元，较 7 月多增 278 亿元。

因此，从企（事）业单位贷款来看，企业部门票据融资增加较多，倾向于短融，中长期贷款明显较去年同期少增，这进一步验证了企业长期资金需求不足，偏向于通过短期票据融资来缓解资金压力。8 月，企（事）业单位中长期贷款新增额占整个所有部门新增贷款的比重下降至 42.8%，去年同期高达 56.7%。

社融方面，由于融资需求减少，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得通过票据来冲量，结构继续恶化。初步统计，2021 年 8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2.96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少 6295 亿元，比 7 月多增 1.9 万亿元。

在专项债发行提速的情况下，8 月，政府债券融资达到 9738 亿元，较 7 月增加 7918 亿元，但较去年同期依旧减少 4050 亿元。数据显示，8 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为 8797 亿元，其中专项债发行额为 6360 亿元，较 7 月增加 2272 亿元，但是较去年同期依旧减少 839.29

亿元。

笔者认为，尽管 8 月专项债有所发力，但是较去年同期的力度依旧不足，政府通过公共部门投资对冲私人部门需求下降的意图明显，但是受财政约束和债务约束下，财政后置对社融的改善提振是有限的。原因在于：一方面，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疲软，2020 年疫情带来的供需错配逐步改善，原材料价格高企和产成品累库都意味着企业需求走弱；另一方面，财政支出受到约束，专项债发行加快，但是面临缺乏优质项目的问题。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除了制造业投资相对持稳外，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增速继续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8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46913 亿元，同比增长 8.9%，较 1-7 月下降 1.4 个百分点；比 2019 年 1-8 月份增长 8.2%，两年平均增长 4.0%，7 月两年平均增长 4.3%。8 月当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较去年同期仅仅增长 0.23%，继续处于停滞状态。

减碳和能耗双控

供应问题可能外溢

从 9 月份发改委和各个部门出台的政策来看，能耗双控大的环境下，部分行业减产政策不仅不会调整还在强化，这意味着未来 PPI 同比增速还将继续保持高位，能耗双控导致高能耗和高碳排放的行业或者工业品产出继续受限，从而继续抬升工业品价格。

9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总体目标为到 2025 年，能耗

双控制度更加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到2030年，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能耗强度继续大幅下降，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能源结构更加优化。到2035年，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制度更加成熟和定型，有力支撑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目标实现。

笔者关注到方案中相关措施在继续强化减碳措施。一是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改委。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发改委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二是鼓励地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国家下达激励目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年规划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

这意味着未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将继续受到能耗双控等相关政策的监管，产出很难放量。尽管，发改委提出包括抛储、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加大市场价格监管力度和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来实现保供问价，但是当前很多行业已经不是产能过剩，这意味着产出不放量，这些措施很难解除

供应不足的问题。

从历史上几次能源革命来看，新能源在起步阶段，反而可能带来传统能源需求强度攀升，只有等待新能源技术成熟才会引导传统能源需求的下降。当前发展新能源，例如光伏、风险和新能源汽车，但是这些产能投资需要消耗大量的有色金属、硅、不锈钢等传统工业原材料，且短期很难摆脱煤电的依赖。

此外，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重点区域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对于部分行业限产会进一步强化，尤其是钢铁等行业。该方案较去年覆盖的区域进一步扩大。《方案》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铜的消费需求会进一步走弱

累库只是时间问题

从铜杆消费来看，“金九银十”消费旺季并没有得到体现。在9月中旬，铜价反弹之后，铜杆加工费就开始下降。调研的数据显示，

截至9月18日，8mm铜杆加工费下降至570-770元/吨，8月底一度升至590-790元/吨。

汽车方面，汽车工业增加值在8月份也出现了高达12.6%的负增长，这一方面与缺芯有关，另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下传统燃油汽车产销在下降。实际上在当前汽车高保有量和可支配收入增速无法快速提升的情况下，汽车行业产销会出现此消彼长的特征。

当前能源结构，包括风电、光伏发电方面很难完全替代煤电，在煤电无法完全替代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发展很难降低整个社会的碳排放，因此笔者认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路径太单一，主要因为电动汽车、氢能源汽车技术还不成熟。因此，新能源汽车8月份产销继续高速增长，主要是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下降，且短期带来的铜消费增量的绝对值还是很小，不足以改变铜的供需格局。

商务部在9月16日印发通知，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笔者认为当前农村充电桩不足，当前电动汽车续航能力更适用于城市，并不一定适用于农村，短期新能源汽车在农村推广会遇到困难。

另外，在“缺芯”和原材料价格暴涨的情况下，供应约束反过来制约消费的增长。乘联会表示，海外疫情造成的芯片上游产能受损大于早前预期，回复时间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年内得到缓解的可能性较小。终端供给不足带来的价格上涨导致消费者观望情绪加深，影响销售节奏。初步推算9月狭义乘用车零售市场在158.0万辆左右，同比下降约17.4%。

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行业正式成为下半年经济增长放缓的拖累项。1-8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806万亿元，同比增长10.9%，增速较1-7月下降1.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7.7%，1-7月两年平均增长8.0%。8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速下降至0.54%，增长同样出现停滞。从历史情况来看，以往每一轮铜价上涨周期都是出现在房地产上涨周期中，房地产涉及到下游诸如家电、建材和汽车等行业。

在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降幅扩大，按揭贷款、定金与预收款同比增速明显下降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回款逐步减少。而在融资条件收紧情况下，销售回款成为“去杠杆”和改善财务状况的唯一途径。当前，地产销售回款已经出现问题，包括恒大等大型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地产还刚进入寒冬，未来地产周期下行会带动铜消费进一步走弱。

综合来看，根据已经公布的8月份宏观经济指标，可以发现，除了海外疫情反扑带来的中国出口替代再度回归之外，无论是从信贷、融资、工业产出和投资等方面看，国内经济已经出现了“供需双弱”的特征，类滞涨特征明显，需求很难再扮演去年推动铜价上涨的角色，铜市场累库只是时间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房地产行业正式成为下半年经济增长放缓的拖累项。在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降幅扩大，按揭贷款、定金与预收款同比增速明显下降的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回款逐步减少。而在融资条件收紧情况下，销售回款成为“去杠杆”和改善财务状况的唯一

途径。当前，地产销售回款已经出现问题，包括恒大等大型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出现债务违约风险，地产还刚进入寒冬，未来地产周期下行会带动铜消费进一步走弱。

能耗双控和限电等导致的供应问题暂时无解，这可能使得铜价受到其他工业品价格暴涨的外溢效果的提振。此前在国常会中表示要纠正运动式减碳，但是从9月发改委和各个部门出台的政策来看，部分行业减产政策不仅不会调整还在强化，这意味着未来PPI同比增速还将继续保持高位，能耗双控导致高能耗和高碳排放的行业或者工业品产出继续受限，从而继续抬升工业品价格。

从诸多消费领域来看，铜的消费需求会进一步走弱，累库只是时间问题。一方面，“金九银十”消费旺季并没有得到体现。在9月中旬，铜价反弹之后，铜杆加工费就开始下降。另一方面，当前能源结构，包括风电、光伏发电方面很难完全替代煤电，在煤电无法完全替代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发展很难降低整个社会的碳排放。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处于“风口上”，但是路径可能太单一，供应约束明显，未来存在变数。

大宗商品涨价潮的真正“症结”所在：日益嘹亮的环保呼声！

<https://news.smm.cn/news/101606702>

在近几个月的全球商品市场上，投资者正不断加大押注，预期全球降低碳排放的努力将最终阻碍大宗商品产量扩大，从而推高从天然

气到铝等各种商品的价格。

随着投资者要求埃克森美孚和雪佛龙等能源巨头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许多生产商已陆续开始限制对新产能方面的投资力度。不少业内分析师们表示，由于多年来大宗商品价格低迷，企业当前更专注于向股东返还资金，对扩大生产支出的投资比重一直在下滑。

能源研究咨询公司 Rystad Energy 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几年油气勘探和生产支出将小幅增加，但仍将低于 2019 年的水平，比 2014 年的创纪录高位水平更是将低出约 40%-50%。投行杰富瑞(Jefferies)编制的数据也显示，即使铜等金属的价格目前处于多年来的最高水平，未来五年矿业公司的年度支出预计仍将比 2012 年的峰值水平低约 30%乃至更多。

对供应中断和需求复苏的押注已经推高了消费者和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并加剧了投资者对通胀攀升的担忧。尽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短期需求前景其实并不完全明朗，但一些分析师仍预计，有限的供应将继续支撑大宗商品价格维持高位。

大宗商品涨价潮不断蔓延

根据 FactSet 提供的数据，在近期价格飞涨之后，一项大宗商品指数现在正朝着过去三十年有纪录以来最大的年度涨幅（以百分比计）迈进。

追踪美国汽油价格的机构 GasBuddy 数据显示，今年油价飞涨正导致美国消费者的加油成本攀升至数年来的最高水平，美国平均汽油

价格已升至每加仑约 3.20 美元。

作为全球基准的布伦特原油周四再度上涨了 1.4%，一度触及每桶 77.35 美元，为近三年来的最高水平。

天然气作为当下重要的发电燃料，近期更是飙升到了 7 年半高位，价格突破 5 美元/百万英热单位。不少行业人士警告称，如果未来数月寒冷天气进一步提振需求，天然气价格可能还会加速上涨。天然气和风能的短缺已经将欧洲电价推升到了创纪录水平。

商品领域的涨价潮还蔓延到了制造电动汽车和房屋所需的工业金属。铜价在 5 月份创下历史新高，部分原因是从美国明尼苏达州到阿拉斯加州各地的环境担忧导致的供应中断和项目延期。最近几周，受亚洲铝冶炼厂电力消耗限制的影响，铝价也出现飙升。

虽然对许多常年需消耗大量电力和水资源而造成当地环境污染的企业来说，环保方面的指责从来不是什么新鲜事，但不少大宗商品投资者表示，近期环保行动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堪称前所未有。随着增产面临更多障碍和阻力，大宗商品正进入一个由供应不稳定和价格动荡为主的周期。

经济学家 Rory Johnston 指出，“对某些大宗商品来说，眼下正处于供应不足的临界点。”他现在正撰写一份有关原材料的时事通讯。

“这个市场很脆弱，而且越来越难以预测结局走向。”

环保呼声恐持续打击供应

随着能源和矿业领域巨头开发新供应的渠道接连遇阻，一些公司眼下正在投资数百万美元用于回收旧材料和绿色资源。

今年早些时候，一位关注气候变化的维权股东成功地以少量股权赢得了埃克森美孚的董事会席位，这是对所有大宗商品生产商的严正警告，迫使它们不得不加快实现气候目标的速度。据悉，雪佛龙也已经为类似的投资者挑战做起了准备。

过去供应增加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急跌的一些惨痛教训，也令许多生产商对增产持谨慎态度。DWS Group 大宗商品和投资组合经理 Darwei Kung 表示，“即使他们现在就决定花钱，支出真正进入市场也需要一段时间。”

一些投资者特别看好铜、铝和锂等金属的原因是，即使在环境问题限制供应的情况下，绿色能源项目对这些材料的需求预计仍将激增。铜、铝和锂是电动汽车充电电池的关键原材料。

美国官员近期曾表示，他们希望增加锂等关键原材料的国内产量，但在加州、内华达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的项目却面临当地人士的反对和漫长的许可程序，近几个月锂价已持续飙升。分析人士指出，美国所面临的更大的环境压力，可能会迫使该国在许多矿产方面不得不继续依赖海外进口。另一个结果则可能是，本已成本高昂的气候治理可能变得更加昂贵，抑或需要更长时间。

自然资源投资公司 Goehring & Rozencwajg Associates 的执行合伙人 Adam Rozencwajg 指出，“这些发展带来了很多意想不到的后果。”该公司一直通过生产商的股票押注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但价格上涨的速度依然令他们感到惊讶。

近几个月来，一些全球主要经济体甚至释放了石油和工业金属的

库存，以给最近的价格上涨降温。不过，许多投资者对这些资源和其他资源能否填补长期供应缺口持怀疑态度，部分原因是目前世界上几乎没有地方能免受环境压力的困扰。

杰富瑞金属和矿业分析师 Chris LaFemina 表示，“现在环境治理在全球任何地方都很重要。”他预计，供应受限将有助于继续推高价格，目前大多数限制供应的因素都与环境问题有关。

秘鲁将重新修订采矿业法律而面临风险

<https://www.cnmn.com.cn/ShowNews1.aspx?id=430705>

(来源：中国有色网)

秘鲁是世界第二大铜生产国。左翼总统佩德罗·卡斯蒂略(Pedro Castillo) 希望提高矿业公司的税收，以资助社会项目，但自 7 月上任以来，他几乎没有提供任何细节。

秘鲁矿业公司的股价因这些变化的风险而下跌。

能源和矿业部长伊万·梅里诺(Ivan Merino)在矿业公司组织的秘鲁会议上发言时表示，他希望重新起草秘鲁的“一般采矿法”，这是一个监管该行业的法律框架。

他补充说，他还希望修改法律，规范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使用。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由秘鲁矿场所在地的政府支付。

梅里诺说，他希望在如何使用这些资源方面增加灵活性。

这两项改革都需要秘鲁支离破碎的国会的支持，分析人士说，国会更可能导致僵局，而不是改革。

梅里诺补充说，秘鲁拥有一条价值 500 亿美元的采矿投资管道，并证实政府希望开发一条从安第斯山脉向海岸运输金属的火车。

他还重申，政府希望看到矿工将重点放在“社会盈利能力”上，一些高管表示，他们赞同这一概念。

必和必拓集团(BHP Group Ltd.)美洲总裁拉格·乌德(Rag Udd)表示，随着各行业寻求降低碳排放，秘鲁面临着从铜需求增加中获益的“历史性机遇”。

Udd 补充道：“然而，这一机会不能被认为是必然的。它需要竞争力和稳定的政策。”

瞄准中国稀土！美对进口钕铁硼永磁启动“232 调查”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09/e0f43f2a7e214d8d87286376d175e432.html>

近日，美国商务部已对钕铁硼永磁材料进口是否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启动了“232 调查”。这不仅遭到国内及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对，而且还意味着中美稀土烟硝或再次升起。

232 调查，是指美国商务部根据 1962 年《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款授权，对特定产品进口是否威胁美国国家安全进行立案调查，并在立案之后 270 天内向总统提交报告，美国总统在 90 天内做出是否对相关产品进口采取最终措施的决定，最终措施通常是对相关产品加征关税或者实施进口配额。

钕铁硼磁铁是一种以钕、铁、硼元素为主要原料，并添有少量镨、铈、铜、镧等元素的永磁材料，特点是各向异性场高，矫顽力强，磁滞回线面积大，使用寿命长，磁化到饱和需要的磁化场大等，因此广泛应用于电子、军事、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从小型智能手机到中型新能源汽车，再到大型战斗机。

在数字化兴起的时代，美国预计 2021 年 5G 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8950 万台，到 2025 年达到 1.533 亿台。在提倡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美国政府计划到 2030 年该国零排放汽车销量达 50%，零排放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可见，未来美国 5G 智能手机和零排放汽车市场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这也就意味着该国这两个市场对稀土材料的用量依旧较大。

除了电子和汽车产业需要用到大量的稀土材料之外，美国国防领域也同样需要稀土材料。据了解，一架超音速的战斗机的制造就需要使用数百公斤的稀土，更别说导弹、火箭等国防产品对稀土材料的用量了。

然而，据中钨在线了解，美国的稀土产品严重依赖于进口，特别是对中国稀土的依赖。2014 年至 2017 年间，美国 80% 的进口稀土化合物和金属都是来自中国，6% 来自爱沙尼亚，日本和法国各占 3%。

中国是全球稀土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具有丰富的稀土储量和成熟的生产技术，因而每年能向全球供应约 90% 的稀土。在生产方面，

中国稀土产量在 2014 年到 2017 年均保持在 10.5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比重的 80%左右；到 2019 年和 2020 年中国稀土产量分别达到 13.2 万吨和 14 万吨，占全球总产量比重分别为 60%和 58%。在出口目的地方面，2020 年中国稀土及其制品出口量约 7.82 万吨，共出口到将近 60 个地区，其中到美国的出口量共 0.87 万吨，出口额为 0.51 亿美元，占比达到 14.84%。

综上所述，中钨在线认为，此次“232 调查”的启动并不出对中国稀土出口量造成严重的影响，反而会对美国本土磁材企业造成明显影响，主要体现生产成本增加，利润下降或产量减少等。因为即使美国再加征关税或实施进口配额，短期内美国磁材企业依旧要从中国进口钕铁硼磁铁，以维持正常生产，从长远来看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必经之路。

一场能源危机席卷全球：限电、抢油、气荒 更大挑战还在后面

<https://www.ccmn.cn/news/ZX017/202109/17e1dd06e14048648937b25eaecd5a89.html>

“滞胀”风险已迫在眉睫？

天然气、煤炭、石油等价格飙升之际，一场能源危机正席卷全球。

在欧洲，天然气期货价格已经创下历史新高，出现了“气荒”。欧洲的天然气储存量已比五年平均水平低 16%，9 月已经创下历史新低。

“今年以来，受供求因素综合影响，天然气批发价格上涨了 250%，自 8 月飙升 70%。俄罗斯供应瓶颈、北海风力不足、亚洲需求上升、北海数个平台关闭及天然气储存量不足，所有这些都是造成天然气短缺的原因。而此时正值欧洲进入冬季这一家庭取暖、工业和发电需求激增的时期，加之各经济体疫情后重开，需求进一步推高。”嘉盛集团资深分析师 Fiona Cincotta 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此外，美国天然气价格也涨至近 10 年新高，较六个月前飙涨了大约一倍。而随着需求持续复苏，原油库存也在不断缩减，WTI 原油价格在连续五周上涨后 27 日突破每桶 75 美元。

而英国的局面更为惨烈，英国石油公司 (BP) 表示，在恐慌性抢购背景下，英国近三分之一 BP 加油站的主要品级燃油已经售罄。

能源危机“震中”无油可加

在能源危机席卷全球之际，英国无疑已经成为“震中”。

9 月 26 日，总部位于伦敦的 BP 发布声明称，在英国的 1200 个加油站中，大部分仍在供应和开放。但由于过去两天需求强劲，目前大约 30% 的 BP 加油站已没有主要级别的燃料了。

嘉盛集团资深分析师 Joe Perry 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英国能源危机担忧正在升级，油价的不断攀升导致加油站成本承压，并促使驾驶员们蜂拥恐慌性购买燃油。在加油站出现抢油潮之际，英国政府声称燃油并不短缺，但加油站无铅和柴油级别汽油已开始缺货。

面对英国人哄抢汽油的情况，英国交通大臣格兰特·沙普斯表示，国家有足够的燃料，只是当下司机紧缺，政府已经在设法提高新手司机上路测试的效率，填补卡车司机缺口，如有必要，还将动用军队力量来运输物资，解决当下的问题。

约翰逊对此也表示赞同，并称考虑实施“埃斯卡林行动”应急计划，动用军队向加油站输送燃料。

此外，英国政府 25 日曾表示，将向外国司机发放 5000 份短期签证。但据英国道路运输协会估计，这个数字离英国需要的大约 10 万名重型货车司机还差得很远。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英国的能源危机由英国脱欧和疫情下的供需错位等多种因素造成。自英国脱欧以来，来自欧盟的卡车司机预计已减少了数千名，大量欧洲卡车司机难以继续在英国工作。天然气和电力价格的暴涨，对英国能源供应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

更糟糕的是，气象学家已经表示，英国今年冬季面临的寒冷天气风险高于正常水平，这也意味着这个冬天英国民众将迎来更艰巨的挑战……

能源危机影响几何？

在能源危机的冲击下，除了普普通通的民众生活受到影响，小型能源企业也遭受了巨大冲击。

“2018年，英国大约有70家能源供应商。现在，这一数字已降至40家左右。今年迄今已有九家供应商破产，仅这个月就有六家倒闭。不久，还会有更多公司关门。”Cincotta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尽管能源价格飙升，但受法定最高价格约束，供应商无法将大幅增加的成本转嫁给消费者，众多供应商已经申请破产。当地时间9月22日，英国能源供应商Green Supplier和Avro Energy同日宣布退出市场。

Cincotta向记者解释道，“能源价格上涨直接冲击了小型能源公司，这些公司通过套期保值来进行长期成本管理的可能性较小。而且，这些公司以现货价格买入，无法将价格上涨转嫁客户，因此将蒙受巨大损失。”

对比来看，大公司的处境和小公司迥然不同。Cincotta 对记者表示，大公司可以获得国家贷款支持，接盘倒闭的小公司客户群，这对大型能源公司来说是个好消息。通过洗牌能源市场小公司，这些大公司未来几年将通过同样的客户群再度实现良好利润表现。

Cincotta 还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如果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目前形势有可能演变成一场全面的能源危机，从而对英国经济和英镑产生影响。天然气进口增加可能会扩大英国贸易赤字。根据德意志银行数据，英国自挪威进口的天然气量超过了英国国内产量。

更大的“滞胀”风险已迫在眉睫

对于身处经济复苏关键时刻的全球经济而言，更为关键的是，能源价格不断上涨已经引发了市场对于经济滞胀的担忧。

高盛已经警告称，欧洲的能源危机可能会产生严重的经济后果：飙升的电价将提高今年冬天欧洲出现停电的风险，停电可能会进一步推高能源价格，加剧对通胀的担忧，并使企业本已在原材料方面承担的成本不断上升。

与此类似的是，Perry 也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近期的能源危机动态将波及消费者和企业，而后者已身陷各种不利因素带来的通胀压力之下。

“居高不下的能源价格意味着账单数字增加，通胀将随之攀升。随着潜在成本的上升，不仅是家庭，企业、商店和制造商也会感受到价格上涨，消费者信心和经济复苏将受到威胁。不断上涨的能源价格可能导致经济复苏迅速冷却，并扩大滞胀风险。” Cincotta 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

展望未来，安联首席经济学家 Mohamed El-Erian 也警告称，供应链中断将持续一到两年，届时价格上涨可能会使全球经济回到上世纪 70 年代式的滞胀环境。

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 12.3% 流量规模首居全球第一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6657>

(来源：中国矿业网)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9 月 29 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正式公布 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公报》显示，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 153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3%，流量规模首次位居全球第一。

据悉，《公报》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概况、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特点、中国对主要经济体的投资、对外直接投资者构成、对外直接投资企业的地区和行业分布、综合统计数据等六部分，全面介绍 2020

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情况。

《公报》显示，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总体保持活跃。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37.1亿美元，同比增长12.3%，流量规模首次位居全球第一。2020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达2.58万亿美元，次于美国(8.13万亿美元)和荷兰(3.8万亿美元)。中国在全球外国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流量占全球比重连续5年超过一成，2020年占20.2%；存量占6.6%，较上年提升0.2个百分点。2020年中国双向投资基本持平，引进来走出去同步发展。

二是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底，中国2.8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全球189个国家(地区)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4.5万家，全球80%以上国家(地区)都有中国的投资，年末境外企业资产总额7.9万亿美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境外企业超过1.1万家，2020年当年实现直接投资225.4亿美元，同比增长20.6%，占同期流量的14.7%；年末存量2007.9亿美元，占存量总额的7.8%。2013至2020年中国对沿线国家累计直接投资1398.5亿美元。

三是投资领域日趋广泛，结构不断优化。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涵盖国民经济的18个行业大类，近七成投资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制造、批发和零售、金融领域，四大行业流量均超过百亿美元。2020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八成集中在服务业，主要分布在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和零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金融、房地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等领域。

四是非公经济与公有经济控股主体的对外投资齐头并进。2020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投资流量中，非公有经济控股的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 671.6 亿美元，占 50.1%，同比增长 14.1%；公有经济控股的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 668.9 亿美元，占 49.9%，同比增长 15.1%。

五是互利共赢效果凸显，实现共同发展。2020 年境外中资企业向投资所在国家和地区缴纳各种税金总额合计 445 亿美元，雇用外方员工 218.8 万人，占境外企业员工总数的 60.6%。对外投资带动我国产货物出口 1737 亿美元，占中国货物出口总值的 6.7%。境外中资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2.4 万亿美元。

【涉矿典型案例】

山东省某包装公司及魏某安全生产违法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109/t20210927_531057.shtml



最高检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

发布时间: 2021年09月27日

【关键词】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非诉执行监督 公开听证 检察建议

【要旨】

人民检察院办理当事人申请监督并提出合法正当诉求的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可以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人民检察院通过监督人民法院非诉执行活动，审查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发现人民法院执行活动违反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

【基本案情】

山东省某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是一家连续多年被评为纳税信用 A 级、残疾人职工占 41.2%、获评为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的福利性民营企业。2018 年 7 月，包装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经调解，累计向安全事故受害人赔偿 1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22 日，山东省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安监局）认为该公司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为公司负责人魏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魏某作出罚款 4.68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经该公司及魏某申请，2018 年 11 月 8 日县安监局出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同意该公司及魏某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罚款。

2019年3月，公司及魏某因经济困难再次提出延期缴纳罚款请求。经公司驻地乡政府协调，2019年4月22日县应急管理局（机构改革后安全生产监管职能并入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同意该公司及魏某延期至2019年7月31日前缴纳罚款，但未出具书面意见。2019年4月30日，在经营资金紧张情况下，包装公司缴纳10万元罚款。

2019年7月12日，县应急局认为包装公司未及时全额缴纳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对包装公司及魏某分别作出35万元、4.68万元加处罚款决定。

经催告，2019年8月5日，县应急局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原处罚款剩余的25万元及魏某的4.68万元个人原处罚款，县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2019年10月，魏某缴纳个人4.68万元原处罚款。2020年3月6日、10日，县应急局分别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包装公司及魏某的加处罚款决定，县人民法院分别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期间，包装公司及魏某对原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决定不服，向行政机关提出异议，并多次向市、县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2020年4月9日，魏某认为处罚对象错误，不服县人民法院准予强制执行县安监局处罚决定的行政裁定，包装公司及魏某不服县人民法院准予强制执行县应急局加处罚款决定的行政裁定，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调查核实。受理案件后，县人民检察院重点开展了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调阅案卷材料，审查行政处罚及法院受理审查情况；二是向县应急局时任主要负责人、相关执法人员了解公司及魏某行政处罚、加处罚款执法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情况；三是到包装公司实地查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四是到公司驻地乡政府了解其协调延期缴纳的情况。检察机关经调查核实并向县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了解情况，查明：包装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时，原总经理于某已因股权纠纷、挪用资金等原因离开公司，由魏某实际负责；乡政府出具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某证实，县应急局亦认可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乡政府协调同意包装公司及魏某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缴纳、未出具书面意见的事实；包装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已进行整改。

公开听证。县人民检察院多次与包装公司、县应急局沟通，争议双方对加处罚款是否适当、加处罚款决定是否应当撤销等存在重大分歧。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统一对法律适用的认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县人民检察院邀请法律专家、人大代表等为听证员，组织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对魏某的原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对包装公司及魏某作出加处罚款明显不当，应予纠正。

监督意见。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1. 对魏某的原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加处罚款，认定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向县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纠正对包装公司及魏某准予强制执行加处罚款的行政裁定。2. 县应急局实际

已同意包装公司和魏某延期缴纳罚款，其在延期缴纳罚款期间对包装公司及魏某作出加处罚款决定明显不当。向县应急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重新审查对公司及魏某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规范执法行为，同时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推动企业规范发展。3. 建议包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企业经营，重视安全生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争议化解。收到检察建议后，县人民法院撤销了对包装公司及魏某的准予强制执行加处罚款行政裁定书；县应急局撤销了对包装公司及魏某的加处罚款决定，表示今后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指导意义】

（一）行政相对人未就行政决定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在行政非诉执行阶段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提出合法正当诉求的，检察机关可以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决定，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决定及行政裁定违法，侵犯其正当权益，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可以通过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和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查清案件事实，明晰权责，凝聚共识，推动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争议得到实质性处理，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二）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通过监督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活动，审查行政机关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强制执行是否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

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提出，检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行包括非诉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执行、规范执行。人民检察院监督人民法院非诉执行活动，应当审查准予执行行政裁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发现人民法院执行活动违反法律规定，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促进人民法院公正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第九条

“砖瓦协会”垄断纠纷案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24491.html>



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1-09-27 11:00:16

字号：

9. “砖瓦协会”垄断纠纷案

——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382 号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主张其系在宜宾市砖瓦协会的发起人四川省宜宾市吴桥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桥公司）、宜宾县四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和公司）、曹某某等的胁迫下，加入该砖瓦协会，签订《停产整改合同》，并因该合同被迫停止生产。宜宾市砖瓦协会及其发起人通过广泛签订上述合同，迫使宜宾市部分砖瓦企业停产，通过减少砖瓦供应量，实现提高砖瓦价格，赢取不当利益，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且在特定时间内实现了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但宜宾市砖瓦协会和仍维持生产的砖瓦企业支付了少量停产扶持费后不再依照约定付款，其行为排除了张某某参与竞争，构成对反垄断法的违反，故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被诉行为构成对反垄断法的违反，侵害了

张某某的权益，故判决吴桥公司、四和公司、曹某某、宜宾市砖瓦协会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3.6 万元、合理开支 5000 元。吴桥公司、曹某某、宜宾市砖瓦协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该案核心问题是，张某某作为该案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之一，是否有权要求该垄断协议的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鉴于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主张损害赔偿，实质上是要求瓜分垄断利益，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张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付其因实施该横向垄断协议遭受的损失，本质上是要求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之间对垄断利益作重新分配。该案阐明了垄断民事救济的宗旨和导向，明确了请求损害赔偿救济者，其行为必须正当合法的基本原则，揭示了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要求其他实施者赔偿所谓损失的瓜分垄断利益本质，对于打击横向垄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引导行业协会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